

## 明清之際山西交城 的山區社會與地方治理\*

曾 偉\*\*

明清易代之際的交城地方社會的動亂，與山區經濟的發展和變革有密切關係。明萬曆年間的清丈過程中，賦役的苛徵，以及稅負的不公導致稅糧的逋欠和戶籍的脫漏，使山區成為脫逃賦稅戶籍之地，亦為社會動蕩的隱憂所在。明末以來政府對交山「賊寇」的征剿，既有出於政治上統一的目的，也有出於經濟上稅糧完整的需要。然而，地方政府對於社會矛盾處理欠妥，使得征剿行動屢屢失敗。趙吉士擔任交城縣知縣後，重建政府合法性和禮教秩序，使地方士紳確立了平寇的共識。另一方面，趙氏通過親自踏勘和情報搜集，掌握「山寇」的動向，針對性的制定策略，使寇亂得以平息。最後，在善後階段，通過建設龍門渠水利工程，解決山民的生計問題，然而卻無法持續推進。

關鍵字：明清易代、交城、地方治理、山區

---

\* 本文係山西大學學科交叉建設項目「歷史時期華北基層社會治理及其當代價值」的階段性成果。

\*\* 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副教授；Email: zengwei1006@aliyun.com

在明清史學界，有關明亡清興的話題曾引起了巨大的熱議，其中對明清易代問題的討論最為關鍵。從明史學者而言，明清易代是明亡教訓的重要議題。<sup>1</sup>而就清史研究而言，明清易代則為討論清興的基礎議題。<sup>2</sup>然而就地方社會的實態而言，明清易代之際由於處於朝代更迭的特殊歷史狀態，呈現出「不明不清」、「無明不清」的特點。<sup>3</sup>陳春聲以潮州為個案，將「倭亂」和「遷海」兩個時代問題聯繫起來進行考察，揭示地方社會變遷的內在邏輯和過程。<sup>4</sup>趙世瑜、杜洪濤通過對明清易代時期東江鎮的考察，將其納入 16-17 世紀東亞貿易，乃至全球貿易的視野中，重新解讀毛文龍被殺事件，及其之後的相關事件。<sup>5</sup>日本學者森正夫從地方社會角度出發，對明末清初寧化縣士人李世熊的《寇變記》進行解讀，指出在明清易代之際，地方士大夫最為關心的並非政局之變動，而是地方社會中本鄉、本族之安危。<sup>6</sup>馬俊以湖北為個案，指出明末清初社會變遷的主題是地方社會秩序的變亂問題，而非「明」與「清」界限分明的易代問題。<sup>7</sup>經歷了明清之際社會秩序的變亂後，地方社會勢必面臨著社會秩序重建的問題。朱亦靈則以河南為區域，指出明清易代之際南明與清王朝在河南各自佔有一定勢力，然而清王朝通過籠絡士紳、招徠和清剿土寇等方式，重建官紳秩序，逐漸恢復了社會經濟，實現了對地方社會的穩

<sup>1</sup> 李伯重，〈不可能發生的事件？——全球史視野中的明朝滅亡〉，《歷史教學》，3（2017），頁 6-15。

<sup>2</sup> 李治亭先生認為明清易代問題是推進清史研究的重要問題，參見朱昌榮，〈以「大一統」、明清易代問題為切入點，推進清史研究上新台阶——訪李治亭先生〉，《中國史研究動態》，2（2023），頁 53-57。

<sup>3</sup> 趙世瑜，〈「不明不清」與「無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區域社會解釋〉，《學術月刊》，7（2010），頁 130-140。

<sup>4</sup> 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二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 73-106。

<sup>5</sup> 趙世瑜、杜洪濤，〈重觀東江：明清易代時期的北方軍人與海上貿易〉，收入《長城內外：社會史視野下的制度、族群與區域開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 69-94。

<sup>6</sup> 森正夫，〈《寇變記》的世界：李世熊與明末清初福建省寧化縣的地域社會〉，《中國文化研究》，冬季卷（2005），頁 30-44。

<sup>7</sup> 馬俊，〈變亂與重建：明清之際的湖北地方社會（1633-1690）〉（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學位論文，2015）。

固統治，最終使得戰略局勢朝有利於清朝的方向發展。<sup>8</sup>楊海英以山陰吳氏為例，呈現了明清易代之際世家大族的調適、因應與經營，維持家族的長期興盛。<sup>9</sup>朱忠飛以閩南詔安二都為中心，指出明清易代之際地方各大家族利用國家權力真空，各自選擇明鄭、清朝或三藩等政治勢力為依靠，角逐地方社會的生存空間，導致地方權力格局的混亂與變化。<sup>10</sup>上述研究從特定區域出發，考察了明清易代的動亂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然而各地狀況和歷史進程並不相同，使得明清易代的圖景迥然有別，學界對北方山區的動亂關注是不夠的。

交山變亂始於天啟六年（1626）交城王才宏起事，直至康熙十年（1671）交山民變被鎮壓，清王朝在山西統治才算完全鞏固。<sup>11</sup>關於交山民變描述最為詳盡者是夏駟撰《交山平寇本末》，謝國楨認為該書可窺「北方遺黎奮鬥之偉績」。<sup>12</sup>圍繞交山民變的研究，李文治認為明末交城民軍是有組織，有共同擁戴的首領，作戰也有計劃的。<sup>13</sup>賴家度圍繞清初呂梁山區尤其是交城地區民軍抗清活動的考察，肯定了民眾反抗異族壓迫和王朝暴政的先進性。<sup>14</sup>郭園從社會史角度出發，探討交山民變與地方社會變遷的關係，認為「賊民」的身份，大都是地方社會中無籍或脫籍之民，陳述了明清易代之際地方社會中「賊」與「民」之間身份的轉變，以及官府剿撫之策和推行教化的過程。<sup>15</sup>然而僅將地方社會的人群劃分為「賊」與「民」，進行簡單的對立分析，既無法揭示動亂發生的真正原因，也遮蔽了部分史實，無法很好的還原事件的原委。本文將在解讀文獻的基礎上，從區域社會史角度出發，回到地方歷史脈絡，以山區經濟為切入點，重新理解明清之際交山動亂的根源，以及官府平寇和

<sup>8</sup> 朱亦靈，〈明清之際河南地方秩序的瓦解與重建：以 1644-1645 年河南局勢的變化為中心〉，《清史論叢》，1（2017），頁 205-225。

<sup>9</sup> 楊海英，〈山陰世家與明清易代〉，《歷史研究》，4（2018），頁 37-54。

<sup>10</sup> 朱忠飛，〈明末清初的動亂與地方應對——以閩南詔安二都為中心〉，收入溫春來、劉永華主編《區域史研究（2020 年第 2 輯總第 4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頁 156-183。

<sup>11</sup> 降大任，《山西史綱（增訂本）》（太原：三晉出版社，2014），頁 323。

<sup>12</sup>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北京：北京出版社，2014），頁 351。

<sup>13</sup> 李文治，《晚明民變》（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頁 33。

<sup>14</sup> 賴家度，〈呂梁山區農民起義軍的抗清鬥爭〉，《歷史教學》，3（1953），頁 17-22。

<sup>15</sup> 郭園，〈清初交山民變與地方社會〉（太原：山西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論文，2013）。

善後治理的內在意義。

## 一、山民生計與山區社會

交城位於山西中部呂梁山東麓，太原盆地西緣，西北高，東南低，面積 1822 平方公里，其中山區佔 92.8%，平原佔 7.2%。<sup>16</sup>歷史時期交城的轄區及山區面積更大，平地不得二十之一。<sup>17</sup>多山少平地構成了交城的基本地理格局，然而這片廣袤的山區歷史上植被茂盛，煤、鐵等礦產資源儲量豐富，是先民們活動的地方和早期文明的發祥地。早在 10 萬年前的舊石器時代，交城北山一帶就有原始人類的活動。<sup>18</sup>茂盛的森林，為先民提供了可資利用的建築材料和燃料。農、林、牧、礦構成了民眾的主要生計方式，而歷代王朝的治理模式影響著山民的生計選擇。

商周時期，燕京、樓煩、狐氏等戎族部落在交城山區遊牧。魯昭公二十八年（前 514）交城地區的南境、西境以及西陲、西南，分隸于平陵縣和大陵縣，《左傳》留下了交城山區「屈地多產良馬」的記載。<sup>19</sup>至戰國時代，交城的東境屬晉陽，西境屬大陵隸趙，頻繁的戰爭，使鐵的作用被凸顯。《山海經》記載「少陽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赤銀。」<sup>20</sup>少陽之山，即狐偃山。赤銀或為鐵，考古資料也佐證了商周時期交城地區冶鐵。<sup>21</sup>至西漢時期，漢文帝在交城設立牧官。漢武帝時期，又在交城設立鐵官。<sup>22</sup>至東漢時代，光武帝和漢明帝，又在交城地區屯田積粟，立羊腸倉。可以說，交城山區在兩漢時期是王朝重要的鐵冶和糧倉所在。

<sup>16</sup> 交城縣志編委會，《交城縣志》（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4），頁 2。清代、民國時期，交城縣的面積達 3000 多平方公里。

<sup>17</sup> [清]夏駟著，喬志強、孔德安點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頁 23。

<sup>18</sup> 田瑞，〈交城新石器時期陶業探述〉，收入氏著《覓淵齋文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頁 73-76。

<sup>19</sup> [春秋]左丘明著，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281。

<sup>20</sup> 周明初校注，《山海經》（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頁 60。

<sup>21</sup> 田瑞，〈交城鐵史錄實〉，收入氏著《覓淵齋文集》，頁 71。

<sup>22</sup> 田瑞，〈交城鐵史錄實〉，收入氏著《覓淵齋文集》，頁 70。

三國魏朝時代，交城屬並州刺史部太原郡晉陽縣及大陵縣。東晉十六國時期，先後屬匈奴漢、前趙、後趙。南北朝時代，官辦牧業經久不衰，馬欄川成為牧馬中心，牛欄川成為牧牛中心，古交及馬鞍山一帶成為劃田野牧，分群管理的畜牧區。另一方面，佛教的盛行，大量的石窟和佛寺得以營建，交城山區喬木也被砍伐用於寺廟建設。木材的加工運輸業得以興起，據說武則天的父親武士護就是在文水一帶販賣木材的商人。

學者研究表明，唐宋時期汾河流域沿線縣域治所基本確定，且大都與宋代重合。<sup>23</sup>交城也不例外，隋開皇十六年（596），交城設縣於今古交鎮中，城址尚位於汾河與孔河交匯之處。至唐天授元年（690）城址遷至卻波村，即今之縣城，處於文峪河與汾河兩河交匯的平川地帶。宋太平興國四年（979）交城設立大通監，為全國四大鐵監之一，冶鐵業有了進一步管理和發展。直至靖康元年（1126），金太宗完顏赤滅北宋，大通監廢。<sup>24</sup>蒙古興定元年（1217）交城縣令覃資榮投降蒙古，<sup>25</sup>大德八年（1304）交城設鐵冶都提舉司，亦稱大通鐵司，司址位於西冶村。<sup>26</sup>隨著元朝的滅亡，大通冶也隨之撤銷。

洪武三年（1370）冶鐵司衙改為縣署，<sup>27</sup>地方行政治理得以確立。地方政府對山區的關注，包括基層社會的組織，其核心在於賦稅的徵收。學者通常認為，北宋中期以後，隨著鄉制的變化，呈現由鄉之下的管耆及後來的都保等基層單位來催稅執行的趨勢，而且鄉的區劃在總體上也趨於長期穩定，至明清鮮有變更。<sup>28</sup>這一具有普遍性的認識，在不同地區可能需要具體分析。明初的交城基層曾有「鄉」的設置。據永樂《太原府志》載：「福寧鄉在縣東，青化鄉在縣西，白鹿鄉在縣南，屈產鄉在縣西北」。<sup>29</sup>說明明初交城一度採取

<sup>23</sup> 田毅，〈逆流而上：先秦至北宋汾河流域城鎮體系的演變〉，《史林》（上海），6（2014），頁7。

<sup>24</sup> 田瑞，〈交城鐵史錄實〉，收入氏著《覓淵齋文集》，頁70。

<sup>25</sup> 田瑞主編，《交城縣事編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5），頁18。

<sup>26</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5。

<sup>27</sup> 〔清〕趙吉士修，〔康熙〕《交城縣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卷3，〈縣治〉，頁215。

<sup>28</sup> 包偉民，〈中國近古時期「里」制的演變〉，《中國社會科學》，1（2015），頁191。

<sup>29</sup> 〔永樂〕《太原府志》，卷3，〈坊鄉〉，轉引自李裕民，《山西古方志輯佚》（太原：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5），頁138。

了坊鄉制。根據鄰縣文水地方志的記載，坊鄉之間屬於統屬關係，「在城曰坊為領，在鄉曰都為屬。每都十甲，每甲十戶，……每都甲外為畸零戶」。<sup>30</sup>不過從實際情形來看，交城的坊鄉沒有明確的統屬關係，「鄉」更多的是用於標示地理方位，並無具體的四至邊界，並不具備實際的行政管轄職能。即使在地方社會，「鄉」也未被紳民廣泛認同和接受為籍貫單位，更普遍的情形是用「坊」「里」「都」等來表明鄉貫和戶籍所在。<sup>31</sup>就里甲體制而言，城區的里甲稱「在城」，平川地區的里甲總稱為「平下」，山區里甲總稱為「山鄉」。廣大的山區被統稱「山鄉」納入賦役體系中，成為甲戶籍單位和賦稅來源之地。

交城境內諸多大家族，或起源於山區，或祖籍在山鄉，抑或入籍山鄉。如交城十景之一的西社龍門，位於縣西北五十里西南都，為郝、解二氏發祥之地。<sup>32</sup>明清之際的大紳武攀龍（1599-卒年不詳），雖居住縣城，但其籍貫即為山鄉的屯蘭都，根據《大明故處士原川武公墓誌銘》記載：「公族世為交城人，勝國時居柰林別墅。國初曾大父輝居城市，遂為世家。」<sup>33</sup>另外落籍山鄉中西都的覃氏家族，先祖覃資榮曾在金元之際曾任交城縣縣令，顯赫一時。<sup>34</sup>從這個意義來看，山區正是許多地方精英的本源所在。「山鄉」地位的凸顯不應該忽視萬曆清丈的作用，或者說至少這次清丈凸顯了山區與平川的區隔。萬曆年間張居正主導的「一條鞭法」改革，對明王朝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就各地實施的情形而言十分複雜，誠如梁方仲先生所言：「一條鞭法是一種歷史的與地域的發展，各時各地的辦法都不完全一樣。」<sup>35</sup>

早在嘉靖二十二年（1543），交城就已「奉撫按文，各項錢糧俱作條邊派

<sup>30</sup> 文水縣史志辦公室編，《清代文水縣志二種》（文水：文水縣志辦公室，2011），頁26。

<sup>31</sup> 洪武七年（1374）〈當山第十八代溪峰禪師塔銘〉顯示有交城縣安定里、洪相里等處捐款人；洪武二十一年（1388）〈第二十九代住持無瑕環禪師壽塔〉則有西隅坊、柰東都、道德坊的捐款人。參見田瑞主編，《交城金石錄》（香港：國際統一出版社，2010），頁70-73。

<sup>32</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2，〈古跡〉，頁163。

<sup>33</sup> 〔明〕康兆民，〈大明故處士原川武公墓志銘原川〉，收入田瑞主編，《交城金石錄》，頁85-86。

<sup>34</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7，〈人物考〉，頁471。

<sup>35</sup> 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

徵。」<sup>36</sup>「條邊」即「條鞭」，說明從嘉靖朝開始，山西境內就已經在推進錢糧項目的合併和簡化。根據《山西丈地簡明文冊》的記載，萬曆十年（1582）交城縣土地和稅糧清丈依據的原額，是以隆慶六年（1572）黃冊的登記額為基準的，相隔僅十年時間。表明萬曆十年山西的清丈，更像黃冊「十年一造」的制度的因循。尤其是清丈後的土地，「與原額地通融減派，合足實徵原數。」以及稅糧方面，「以新地量加之糧，減舊地原額之數，俱于原額不失」。<sup>37</sup>表明萬曆山西清丈的目的只求原額之無損，並非要查實確切的地畝和錢糧數。清丈後的土地面積為 3310.82 頃，較隆慶時期的原額多 641.97 頃，而稅糧卻只有 12974.48 石（其中夏麥 3899.9968 石，秋糧 9074.4893 石），較隆慶時期的原額少 2722.92 石。根據官方冊籍的記錄，萬曆清丈後畝均稅糧負擔相較隆慶時期更少，每畝納糧 0.039 石。清丈後的土地包括上水地 33.334 頃，中平地 1917.556 頃，下沙地 657.848 頃，平坡地 36.896 頃，山崗地 665.193 頃。<sup>38</sup>但是「交邑環境將六七百里，平地不得二十之一。」<sup>39</sup>在平地無幾的情況下，「大抵折山為田以起科。故其賦亦不盡出於耕，凡草木鳥獸皆其黍稷稻粱也。」<sup>40</sup>通常夏稅的徵納物大多為地、山的出產，而秋糧的徵納物主要是田地的出產。<sup>41</sup>意味著夏稅的負擔由山民承擔。另一方面，「折山為田」意味著折色的普遍存在，如夏麥 3899.9968 石中，折色有 3604.4468 石，秋糧 9074.4893 石中，折色達 8342.3893 石，折色的比例高達 92%。<sup>42</sup>

折色的存在，使山產變價折銀納稅成為可能，保持了山區經濟多元性和山民生計多樣性。以林業為例，山民木材交易都在位於交城西北四十裡的南堡曲里村木集，「完糧糊口之需，皆取辦於此」。<sup>43</sup>山民「蓄木伐耕，變價完

<sup>36</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 4，〈田賦〉，頁 294。

<sup>37</sup> 張海瀛，《張居正改革與山西萬曆清丈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504-507。

<sup>38</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 4，〈田賦〉，頁 296。

<sup>39</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23。

<sup>40</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 4，〈田賦〉，頁 291。

<sup>41</sup>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57。

<sup>42</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 4，〈田賦〉，頁 298-299。

<sup>43</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 2，〈鋪集〉，頁 213。

糧」，<sup>44</sup>此為折銀納稅；又如畜牧業，往往持羊皮絨襪相抵（賦稅），<sup>45</sup>此為實物納稅。此外又因賦役制度的需求，使得在山區經濟中農耕亦佔有不可忽視的重要地位，但總體而言，在山區裡耕地「十不得一二」，<sup>46</sup>耕地面積並不多。據萬曆《太原府志》記載「郡田，濱河者十一，憑山者十九，故不患大浸稽天，而赤地之可虞也。」<sup>47</sup>此處的田產，當指納糧田畝，說明太原府中納糧之田多在山區，田賦也大多由山區承擔。<sup>48</sup>對於如何高效利用這些田地，地方志的建議是「鑿井浚洫、寬徭清畝」鑿井是開闢新的水源，浚洫則是重新疏通舊的河道和水渠，最終目的是保證耕地的灌溉需求。而寬徭即減輕額外的徭役負擔，清畝則是在保證土地登記的準確和稅負的公平。實際上清丈的目的亦包括解決這一問題，然而其在地方社會實施的效果，仍須仰賴地方官員的認真執行，那些因循而行的官員，在地方志中留下了記載。萬曆十九年（1591）上任的知縣周璧（生卒年不詳），在任內「大戶禁其多收，里甲免其賠累」。<sup>49</sup>此處的大戶即里長，說明萬曆年間交城的稅糧仍實行民收民解的制度。這一制度的流弊在於官府的需索過重，導致里長的賠累，以及里長對小民下戶的剝削。<sup>50</sup>周璧的改革圍繞裁撤冗費和免除賠累展開，試圖以此換取里長不對小民下戶進行過度徵收。但是，這場改革只是緩和稅糧徵收過程中的官民矛盾，隨著官員的離任往往又會恢復常態，無法從根本上消除矛盾。地方政府徵糧的要求是足額，而丁徭的徵收，則需要保證稅負的公平，地方官在這兩項工作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業績突出者的事蹟收錄於方志中。

張嘉謨，陝西城固人，舉人，二十六年任。修學廟、開井渠、徵糧革耗，聽訟無冤，省里甲冗費，革庫吏包賠，審徭盡心，賑饑勞瘁，儉

<sup>44</sup> [清]趙吉士著、郝平點校，《牧愛堂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卷5，〈一件復廠全生事〉，頁143。

<sup>45</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27。

<sup>46</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6。

<sup>47</sup> [萬曆]《太原府志》，卷12，〈田賦〉（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66。

<sup>48</sup> 20世紀90年代交城縣耕地24萬畝餘，一半在山，一半在川，面積甚至不如明萬曆年間清丈後3310.82頃，此或許與退耕還林政策的推行有直接關係。參見交城縣志編委會編，《交城縣志》，頁3。

<sup>49</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5，〈歷官〉，頁337。

<sup>50</sup> 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53。

約清潔。<sup>51</sup>

從這位萬曆年間任職的知縣來看，徵糧和審徭是地方官的核心任務。徵糧的合情合理、審徭的盡心，成為民眾評判地方官員治績的重要指標。這樣的官員能夠位列名宦，表明了地方紳民對清官廉吏的渴求，也凸顯了地方社會普遍存在的稅負不公和官府苛徵問題。尤其是萬曆後期三大徵，遼餉、練餉和操餉，全都出自對民間的攤派，負擔沉重，苦不堪言。<sup>52</sup>晚明此起彼伏的民變，使逃避賦役和脫籍的問題更加嚴重，山區成為逃籍脫役之民的聚集地，更是盜寇肆虐橫行之地，使社會治安環境惡化。萬曆《太原府志》載「交城縣，農末相資，俗尚儉嗇，多盜。」<sup>53</sup>原本民風淳樸的地方，背負了「多盜」的惡名。明末交山頻繁的社會動亂是「多盜」的直接注腳，那麼動亂又給地方社會帶來怎樣的影響？

## 二、明末寇亂與堡寨營建

明清時期堡寨的建立，與社會動亂有直接聯繫，例如福建土堡就是山區和沿海的鄉族組織為著防禦佃農暴動、土匪乃至倭寇襲擾和海盜的劫掠而建築的。<sup>54</sup>與沿海地區不同的是，山西毗鄰蒙古，在明蒙軍事衝突背景下主要集中於治所城市的築城，其主導力量也經歷了由官方為主向士紳為主的轉變過程。<sup>55</sup>至晚明時期山西境內的流寇集中在山區，尤其以交山為甚。由於經常受流寇、山賊的襲擾，官方和民間均致力於堡寨的營建進行防禦。廣義的交山，不僅僅是交城境內的山區，而是位於交城西北部橫跨靜樂、呂梁、臨縣等地綿延數千里的廣大山區，正所謂：

<sup>51</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5，〈歷官〉，頁338。

<sup>52</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4，〈田賦〉，頁300。

<sup>53</sup> [萬曆]《太原府志》，卷9，〈風俗〉，頁56。

<sup>54</sup> 楊國楨、陳支平，〈明清時期福建的土堡〉，《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1985），頁45-57。

<sup>55</sup> 李嘎，〈邊方有警：蒙古掠晉與明代山西築城高潮〉，《明代研究》，21（2013），頁31-74；張利坤，〈明蒙軍事衝突下的築城運動與地方社會：以山西治所城市為中心的考察〉（太原：山西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論文，2011）；郝平，〈明蒙軍事衝突下山西關廂城修築運動考論：以地方志為中心〉，《史林》，6（2013），頁1-10。

交山者，山西太原府交城縣之北境山也。距郭九十里，山周圍僅十數里。然自交山而南，若王山、卦山、石壁；自交山而北，若羊腸、神師、狐突、馬鞍，以及靜樂縣之周洪、石峽、爛團、石樓、蘆芽、管涔等山；自交山而西，若三座崖、黑煙山洞、煉銀、孝文、劉王□，以及永州之呂梁、臨縣之紫金等山，延廣千餘里。晉之人統名之為交山。<sup>56</sup>

所謂「交山非一邑之山，交山之盜非一邑之盜。」<sup>57</sup>不過受限於畫地為牢的行政管理體制，賊寇既竊發於交山，交城也就不免為「多盜」所累。正如地方官所謂的「交山向稱盜藪，凡各州縣失事為別處盜賊剽劫，亦必歸咎於交山，是交城地方空受惡名也。」<sup>58</sup>官府防範山寇的辦法，只能擇險要之處修建堡寨，以保境安民。堡寨的營建集中在山區，主導建堡的力量除了官府之外，還有士紳、豪強、僧侶等集團，而民間力量介入堡寨的營建，與官方對基層社會控制的削弱有直接關係。

天啟六年（1626）交城王才宏在西葫蘆川起事，知縣芮浩創岔口堡，駐兵百人鎮壓。<sup>59</sup>此後民軍攻陷臨縣，又添兵二百，加強守衛。面對小規模的民變，堡寨能夠起到防衛作用，但是當民變與大規模的流寇結合，堡寨的防禦便形同虛設。崇禎三年（1630）四月，「賊自神木過河陷蒲」。<sup>60</sup>蒲即蒲縣，來自陝西的賊寇，從神木渡河，進入呂梁山區，其規模有步騎數十萬，山鄉焚劫一空。陝西賊寇中留守的王剛、賀地草、豹五、短毛子等，立營三座崖；山寇任亮、王堇英、郭彥、李叔孔、王全與汾西人巴山虎高某等聚眾千餘分據群山，互為聲援。不久，岔口的營房被燒毀，「防兵退駐文水縣之開柵」，<sup>61</sup>交城山區形成一股巨大的動亂力量。

為了加強對交城山區的控制，崇禎三年（1630）官方在寨子村（今寨則村）

<sup>56</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5。

<sup>57</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7，〈一件執結文狀事〉，頁234。

<sup>58</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10，〈為團練鄉勇以全山民身家性命事〉，頁308。

<sup>59</sup> 〈交山農民起義大事記〉，收入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73。

<sup>60</sup> 不著撰人，《明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3，崇禎三年四月甲戌條，頁90。

<sup>61</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6。

建靜安堡，「設一守備，屯兵五百以鎮西北兩山」。<sup>62</sup>設立靜安堡，是因為這裡「外接縣治，內接兩葫蘆，是居中遙應之地」。<sup>63</sup>不過孤守深山的防兵，在沒有外援的情況下，根本無法與規模龐大行蹤無定的山寇對抗，鎮守西北兩山也只能自保。事實上官軍退守岔口堡，就意味著官方喪失了防禦寇亂的主動權和主導權。更嚴重的問題是，官軍內部出現了分裂。崇禎五年（1632）五月，交城駐防兵就曾在東關曹家店中密謀發動兵變未遂。<sup>64</sup>駐防官軍不可靠，山寇的勢力更是倡狂。同年九月，「山西流賊破臨縣，賊魁豹五等據其城」。<sup>65</sup>崇禎六年（1633）四月，流寇短毛子乘夜襲擾縣城，焚掠南關。<sup>66</sup>崇禎七年（1634），官兵入山搜剿，卻被山寇劫奪糧草，《交城縣志》中一則忠烈故事就與此有關。

胡日藩，市崇坊人，明崇禎初省祭官。七年，交山倡亂，巡道帶兵搜剿，檄日藩解糧犒兵住庵上堡。賊乘夜劫糧，日藩以文人持刀拒鬥，力竭死之。邑令王凝命念以王事捐軀，發資殯葬，牲禮祭之，厚恤其家。<sup>67</sup>

山寇行蹤不定，讓官兵的搜剿行動陷入被動。面對匪勢日熾，官府也並非毫無行動。崇禎十一年（1638）官府再次在中西都寨子村築靜安堡，由守備薛敏忠統馬步官兵五百名鎮守。<sup>68</sup>此處雖去葫蘆川不遠，但既遠離縣城，又非葫蘆川去縣城之必經要道，既不能與山寇對抗，也不能起到震懾作用，暴露了官府的軟弱無力。因此在崇禎十二至十三年（1640）之間，當交城西北山區流寇再次掀起了大規模動亂，據崇禎十三年（1640）〈龍堂重建扼險碑記〉記載：「崇禎壬癸之交，流寇猖獗，狂煙四起，西北山鄉一帶灰燼殆盡，青燐遺子，抱頭鼠竄於茲者千餘。」<sup>69</sup>此時的官府只能固城自保，根本無力剿滅山寇，地方志的記載是：「（崇禎）十三年庚辰，大饑，斗米價銀六錢，餓殍遍野。

<sup>62</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8，〈一件守險分治事〉，頁243。

<sup>63</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8，〈一件守險分治事〉，頁244。

<sup>64</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1，〈祥異〉，頁120。

<sup>65</sup> 不著撰人，《明崇禎實錄》，卷5，〈崇禎五年九月丁酉〉，頁159。

<sup>66</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3，〈城關失守記略〉，頁204。

<sup>67</sup> [光緒]《交城縣志》，卷8，〈忠烈〉，頁22。

<sup>68</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6。

<sup>69</sup> 〈龍堂重建扼險碑記〉，收入田瑞主編，《交城金石錄》，頁160。

知縣薛國柱興工修城，饑民賴以存活者甚眾。」<sup>70</sup>這次興工修城除了包磚之外，整體增高丈餘，門樓、角樓、敵臺規制較前俱闊。<sup>71</sup>築城行動得到了地方紳民的普遍支持，形成「富者輸財，貧者輸力」的積極局面，以至於薛氏不無驕傲的說「窮民得以生活者當以萬計，是興作中寓賑恤矣。」<sup>72</sup>對於山區民眾而言，面對動蕩的局勢，或避難他處，或築堡自衛。在動亂中，部分山民避難於寺廟中，僧侶據險修建堅固的堡寨，並儲存大量的糧草維持生存需要。<sup>73</sup>此外，一些山區的大家族也選擇逃離，如世居北山的武攀龍家族，明末紛紛避亂遷居於城中，並建起了高牆深院，以防禦賊寇。

武家四層樓，俗名閭樓，在城西隅坊龍虎巷西，為武侍禦攀龍北山武家莊遷城之舊宅。樓出於城數仞，屹立闌闌，鐵門石限，堅固異常。萬家煙火，一望瞭然。遙對西北諸山，如在幾席，相傳明季避山寇而設。侍禦子孫族居其下，宗祠在焉。<sup>74</sup>

院樓高於城牆的設計，表明武家對縣城的城防並不放心。而從「侍禦子孫居其下」的記載來看，表明並非所有武氏族人都有資格來此樓內居住避難。就築堡而言，關於堡寨的形制及其作用，地方志作了如下描述：

各鄉堡寨相度地宜，依形據險而為之。因地團聚，為制不一，皆積矢石、備器械、精藥物、具饌糧。惟內外共而併力防守，所備者寡，所操者要，尚何小警之足患云。趙吉士曰：據險乘便，堅壁清野，使地各為守，賊至無所掠，退則背腹擊之，莫善於堡寨。然必便芻牧近水泉，大者可容千室，小亦百家，然後氣完而可守，否則□寇兵而藉盜糧，徒聚而殄耳。交山勢盤錯，頻歷變亂，故多堡寨、墩墩，然徒知扼險，於制未得，可暫而不可久持也。<sup>75</sup>

建造堡寨的主要目的是自衛的需要。墩墩即敦台和斥墩。根據地方志記載：墩台，三里一設，附郭尤多，山鄉高阜棋布星列；斥墩，五里一設，各

<sup>70</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1，〈祥異〉，頁121。

<sup>71</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3，〈建置考〉，頁184。

<sup>72</sup> [明]薛國柱，〈磚包城工序〉，收入光緒《交城縣志》，卷九，〈藝文〉，頁32。

<sup>73</sup> 〈龍堂重建扼險碑記〉，收入田瑞主編，《交城金石錄》，頁164。

<sup>74</sup> [光緒]《交城縣志》卷二《古迹》，頁35。

<sup>75</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3，〈堡寨〉，頁191-192。

附以墩。<sup>76</sup>密集的墩台與斥堠一起，在山區構成了具備預警功能的防禦體系。面對來勢洶洶寇盜，依靠險要地勢，在山崖邊修建高大的堡寨可以保護民眾免受兵災之禍。官府既已無力築堡來保護民眾，民間只能自行修築堡寨，興建的堡寨如下：

表一、交城縣堡寨分佈表

名稱	位置	形制	設施
水泉寨	河北都故交村	高百餘丈周圍俱石崖	神廟三間、小房數十間
龍頭寨	孔河都關頭村	高百餘丈周圍石崖	寺一僧房七間
盧頭寨	水東都西冶	高百餘丈周圍壁立巉岩	
拔水寨	中西都梁家岔	高百餘丈周圍石崖	
三山寨	西南都橫嶺村	高百餘丈周圍石崖	
石壁寨	洪安都北		土房三間
三層寨	西南都西社	高約百丈	

資料來源：〔康熙〕《交城縣志》，卷3，〈堡寨〉，頁191-192。

地方志記錄的堡寨，只是所有堡寨的一部分。從堡寨憑藉天險設置于高百餘丈崖壁來看，其功能更多的是作為山民自保的防禦設施，使「賊至無所掠」，至於「退則腹背擊之」，可能過於誇大其功能。堡寨的建立，一定程度上能夠防禦山寇之亂，但其產生卻是以政府控制力削弱和地方紳豪的崛起為代價。尤其是地處深山的堡寨，官府更是鞭長莫及。例如明初靜樂的兩嶺關、婆婆嶺都由太原左衛分屯守險。<sup>77</sup>而裴家馬坊，地處交城、靜樂、臨縣和嵐縣交界之地，是太原左衛裴指揮屯田地。明末這裡已經是「居民千餘家，四周石牆，內有樓曰孟樓，高十餘丈，為層十數，可望數十里。」<sup>78</sup>可以說，僻處深山由地方豪強乃至故明屯軍控制的堡寨，犬牙交錯，成為明末地方社會不穩定的政治因素，而在明清之際動盪的背景下，更成為清王朝不得不面對的挑戰。

<sup>76</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3，〈堡寨〉，頁194。

<sup>77</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8，〈一件守險分治事〉，頁243。

<sup>78</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9。

### 三、剿賊與撫民：明清鼎革之際的山區治理

崇禎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1606-1645）率軍攻入北京，崇禎皇帝自縊於煤山，明朝滅亡。四月二十八日，清廷移檄沿邊及山陝等處，「李賊敗恤，勢必西遁，當於各處截殺，毋令入城。」<sup>79</sup>五月，清軍佔領北京並定都。對於招撫山西，清廷有迫切的願望，認為「山西乃商賈之途，急宜招撫。」<sup>80</sup>不久，姜瓖降清，晉北地區盡歸清廷統治，同年十月佔領全山西。<sup>81</sup>不到一年時間，清軍摧枯拉朽般地迅速確立了在山西的統治。至此，新興的大清王朝如何統治這個地區是關係到能否鞏固政權的根本大事。在政治組織上，清王朝在山西設巡撫部院，下設冀寧、冀南、冀北、河東四道，其中冀寧道管轄太原府，太原府則管轄包括交城在內的 5 州 20 縣。<sup>82</sup>明清之際交城的地理位置險要，對於山西具有重要作用。

晉無交可乎？曰有晉無交謂與分守西疆，曰有交無關可乎，曰有交無……曰晉既不可以無交，交又不可以無關，而關之門使不樹威鎮捍，亦何以衛交而守晉，於是銳意營閣期於右。<sup>83</sup>

交城之於山西的戰略地位，使得平定交山「賊寇」成為穩定山西局勢的重大事件。面對明末交山寇亂之後的社會動盪和混亂秩序，鼎革之際地方政府的首要大事就是剿賊與撫民，而賊民之間的模糊界限，使官府的「剿賊」行動，往往是「寓撫於剿」。

順治元年（1644），遼東人高選任交城縣知縣，便著手剿滅境內「匪寇」，配合清軍積極追剿闖賊餘黨，盤踞交山的王剛率部遠遁。<sup>84</sup>順治二年（1645）

<sup>79</sup>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纂，《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4，順治元年四月乙酉條，頁 56。

<sup>80</sup>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纂，《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4，順治元年五月己亥條，頁 58。

<sup>81</sup> 降大任，《山西史綱（增訂本）》，頁 323。

<sup>82</sup> 降大任，《山西史綱（增訂本）》，頁 327。

<sup>83</sup> 萬曆十六年（1588）〈增修環神閣記〉，收入田瑞主編，《交城金石錄》，頁 149。

<sup>84</sup> 據實錄記載，崇禎七年正月，王剛、豹五就被官府斬殺，此處不排除流寇有盜用名號者，姑從夏駟之說。參見不著撰人，《明崇禎實錄》，卷 7，崇禎七年正月壬辰條，頁 187。

「山賊」任亮、巴山虎、王全、王堇英、郭彥等出山降清，接受巡撫馬國柱（生年不詳-1664）的招撫，隸籍太原營。盤踞靜樂的李叔孔（即李黃毛），也趁勢接受招撫。<sup>85</sup>清軍招撫山賊的目的是「以盜治盜」，受撫不久的李叔孔被派去協剿嵐縣盜魁高九雲，「諸山始靜」。<sup>86</sup>對於受撫的交城「山寇」而言，只要不涉及自己的地盤，能借官軍的名義剷除異己勢力，也樂於效力，官府更是樂觀其成。然而，山區的平靜只是貌似和平的假像，不容樂觀的情形是，官軍駐守交山靜安堡的守備十分松弛，只有屯兵百名，而「山賊餘黨潛伏山中者甚多」，<sup>87</sup>成為極大的隱患。從順治元年（1644）至順治四年（1647）高選的任期內，交城縣基本維持了「四境帖然」的和平局面。<sup>88</sup>然而對於山民來說，形勢卻發生了急轉直下的變化。

順治五年（1648）清政府規定「現任文武官及兵丁准其養馬，其餘人等不許養馬，武學生童等許各養馬一匹。」<sup>89</sup>除了禁止民間養馬，政府還對武器製造與收藏進行了管控，據《東華錄》記載：

（順治五年八月）丁未，諭兵部，今各處土賊偷製器械，私買馬匹，毒害良民，作為叛亂。朕思土賊之起，不過兇愚數人迫脅村民，遂致貽禍不小。今特為禁約，除任事文武官員及戰士外，若閒散官、富民之家，不許畜養馬匹，亦不許收藏銃炮、甲冑、槍刀、弓矢、器械，各該地方察出，估值給價，馬匹與軍士騎操，甲冑、槍刀、弓矢、器械，可用者收貯，不可用者盡行銷毀，鄰右十家長，俱具甘結於該管官，彙造清冊，送該督撫衙門轉送兵部。有不遵禁諭，隱匿兵器者，是懷叛逆作賊之心，若經搜獲，或被首告，本人處斬，家產妻孥入官，鄰右十家長杖流。出首告者賞給犯人家產三分之一，賞例止限百兩。<sup>90</sup>清政府試圖通過禁止民間養馬和私藏武器，從根本上杜絕叛亂的發生。

<sup>85</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6。

<sup>86</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7。

<sup>87</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7。

<sup>88</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5，〈歷官〉，頁342。

<sup>89</sup> [清]張廷玉，《清朝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卷193，〈兵考十五·馬政〉，頁6573-6574。

<sup>90</sup> [清]王先謙，《東華錄》（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順治，卷11，順治五年八月丁未條，頁268。

然而在交山養馬是山民重要生計，火槍更是山民打獵的生產勞動工具，「其民多習鳥槍，打飛走為生，技精湛，童子婦女皆能之。」<sup>91</sup>地方政府對山區缺乏約束，除了收取賦稅之外，幾乎沒有任何實質性的治理。在此背景下，禁令就成為胥吏上下其手牟利的手段。九月，巡按副使王昌齡（生年不詳-1648）手下的千總路時運進入交山，向山民宣佈朝廷的禁令，並說「若等俱冒禁，死生在我耳，其熟自為計。」<sup>92</sup>從山民角度來看，殺官是死罪，被人檢舉違反禁令蓄養馬匹和私藏武器也是死罪，且會連累家人。在此情形下，山民梁四、張繼成、王顯明、齊三夏、張成志等人只能殺掉路時運起事，控制了路氏的隨從，並挾持和勸降靜安堡把總尤玉一一起事。在擊敗岔口村駐防的太原千總溫師珩後，大肆劫掠村莊。而山區各堡寨，為了防止被掠，也紛紛聚眾而起。如馬坊是太原左衛裴指揮屯田地，居民千餘家，武舉人裴奇芳勇捍，且家富饒，因擔心被掠，聚眾而起。河北莊的武安宇，與裴奇芳相善，也效仿而起。<sup>93</sup>梁四等人敢於殺官起事的原因，在於一方面官府在山區守衛薄弱，且靜安堡中堡兵皆是山中民，其妻子多留在山內。<sup>94</sup>另一方面，清朝建立之初，戰略重點是驅逐和追剿李自成的武裝及其殘部。在此戰略指導下，盤踞交山依附李自成部的流民武裝被首先驅離。交山地區就形成了明末以來因築堡自衛，集聚而成的豪強割據集團，犬牙交錯，相互策應，是威脅王朝統治的「土寇」勢力。而梁四之亂後，馬坊裴奇芳「慮為所掠，亦聚眾起」。裴氏是太原左衛指揮，裴奇芳是武舉人，此處位於交、靜、臨、嵐交界之處，居民千餘家，四周石牆，內有樓曰孟樓，高十餘丈，為層十數，可望數十里。裴氏為村中巨族，十分富裕。從文本的記載來看，裴氏為保家護產而自衛聚集，並無叛亂跡象，<sup>95</sup>但卻成為重點打擊對象。一方面，馬坊是太原左衛屯田地，而裴奇芳是前明武舉，使得清軍的征剿行動，能師出有名的進行打擊；另一方面，裴氏家資富饒，此次征剿行動勢能讓官兵大發一筆，所以馬坊在清軍征

<sup>91</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7。

<sup>92</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8。

<sup>93</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9。

<sup>94</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8。

<sup>95</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9。

剿行動中首當其衝。<sup>96</sup>

順治五年（1648）九月，巡撫祝世昌（生年不詳-1650）兵分兩路剿交山之寇。一路由寧武副將李吉、老營堡參將羅映壇、汾州營參將寧獻功、山西都司僉書署偏關參將張柱石、撫標左營遊擊李好賢等統兵三千，剿馬坊、龍王山、河北莊、童子崖、樹林村各賊。另一路由巡按副使王昌齡、太原營參將賈恩、左營遊擊高國盛、守備苗成龍、千總陳倫、李惠民等，統兵二千剿梁四。<sup>97</sup>從兵力的配置和進軍路線看，剿滅馬坊裴氏是行動的重點，而捉拿起事的梁四一黨反而退居其次。十月二十五日，官軍進攻馬坊。十一初二日晚，官軍攻陷馬坊，裴奇芳盡殺其妻子，縱火自刎。不久李崇孝被擒斬，梁四、張成志則在煉銀山被消滅。這次軍事行動是官軍借梁四殺官起事為名，剷除由裴氏家族控制盤踞交（城）、靜（樂）、臨（縣）、嵐（縣）四縣交界之地，最具實力的馬坊據點。因此在王昌齡標下效力的裴四，在得知馬坊被攻陷的消息後慟哭，回到馬坊重新聚眾「與王顯明等合」。<sup>98</sup>說明清軍攻擊馬坊的行動是暗中策劃，並未告知裴四。官軍的做法，也激發了山民的不滿。

順治五年（1648）十二月，姜瓖（生年不詳-1649）叛清。有學者認為，姜瓖之叛與清廷控制和掌握餉源、裁撤軍士有關。<sup>99</sup>此說解釋了姜瓖為叛的原因，至於由叛生亂的深層次原因未能深入展開。由於姜瓖部下「故多驍勇，久有異志，及見交山亂，愈心動思逞」。<sup>100</sup>交山寇亂的發生，一定程度給姜瓖叛清以信心。姜氏的部眾相信，趁清朝立足未穩，或許有割據一方，乃至改朝換代的希望。姜瓖之叛的發生，使官府被迫中斷「剿匪」行動，給「山寇」喘息的機會，也為地方動亂埋下伏筆。十二月二十二日，山賊突入東關，焚毀房屋，搶掠人民。姜瓖及其部將通過發放「偽劄」，試圖將「山寇」納入其叛

<sup>96</sup> 筆者推測來自於受撫之任亮，隸籍太原營，隨守備周自新鎮守山東高唐州時，平定了當地的叛亂並且州賊的廢產全部歸任亮所有，數年後任亮積累了相當多的財富，十分富裕。參見〔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8、頁20。

<sup>97</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9。

<sup>98</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12。

<sup>99</sup> 張繼瑩，〈最後的邊鎮：姜瓖之變前後的故明大同鎮（1642-1661）〉，收入《長城內外：歷史時期中國北方邊塞地帶的人群、生計與社會進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太原：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2017），頁184。註：未正式出版。

<sup>100</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12-13。

亂勢力中，擴大動亂的影響和範圍。

順治六年（1649）三月，姜瓖部將姜建雄從寧武、靜樂南入交山，與王顯明匯合，給偽符付以王顯明為總兵，齊三夏、閻虎為副總兵，杜養、王國獻為參將，鐘明節等皆為守備。<sup>101</sup>三月十四日，駐防官兵假以探賊為名，直入峪口以西與賊盟，日昃勾引群盜反戈。城防兵內應，大開東門放入。署縣事周邦翰倉惶出奔，群賊逼至儒學魁星樓下殺之。賊兵佈滿四城，暴掠拷打徹夜。次早散入交山。<sup>102</sup>犧牲的署理知縣周邦翰，得到來自朝廷的議敘。<sup>103</sup>暴亂給縣城以巨大的破壞，縣民損失慘重。交山寇盜在佔領交城、文水、汾陽等城市後，還任命了自己的官員。如交山人燕化鵬為交城知縣，靜樂人蘇國化為文水知縣，陝西三原舉人李昌言為汾州知府，孫某為汾陽知縣、交城人陳敏學為清源知縣、交城縣縣丞為太谷知縣、交城人曹邦楨為徐溝知縣。<sup>104</sup>「山寇」中出任地方官者，既有取得科舉功名的舉人，還有中下級官員，說明其成員構成的複雜。在陸續攻佔多處城市後，清軍也加強了對「山寇」的打擊，雙方在晉祠附近展開激烈戰鬥。民軍退入晉祠固守，官軍炸塌晉祠外圍牆，逼迫民軍棄城而走。敗走過程中，遇到官軍伏兵，被「殺死萬計，溪谷為滿」。尤玉、王顯明等戰死，鐘明節逃入山中。<sup>105</sup>此役之後，清軍迅速收復失地。六月大同破，殺姜瓖。當年底完全平息姜瓖之亂，意味著控制地方、鎮壓罪犯或反清義軍，成為地方政府的事務。<sup>106</sup>而在交山內部，接受姜瓖叛逆偽職的如鐘明節、鐘印、齊三夏、惠貞、杜虎山、申應發、惠岐山、任國圮、劉正、楊時中、惠天厲、郝成章、萬虎、馬奧、閻祿、惠希厚、王鵬等，受到剿殺姜瓖餘孽之官軍的追捕，竄伏於煉銀山、劉王口、東西兩葫蘆間。這些參與姜瓖之亂的「叛賊」，受到官府巡查通緝。

另一方面，此前接受前任巡撫馬國柱招撫的「山賊」中，任亮等居山東

<sup>101</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16。

<sup>102</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3，〈城關失守記略〉，頁205。

<sup>103</sup>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纂，《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6，順治六年十二月丁酉條，頁274。

<sup>104</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17。

<sup>105</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16。

<sup>106</sup> 魏斐德，《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頁543。

高唐數年，積資富裕，在聽說交山亂後，回到交山。順治十一年（1654）隨著馬國柱從江南離任，李黃毛也回到靜樂周洪山中，利用積累的龐大資產，在山中築堡如城，廣蓄驟馬，積多糧。又因擔任過材官，家藏鎧甲兵器甚備。任亮和李黃毛被「遠近諸山盜皆推服」。<sup>107</sup>可以說任氏和李氏在清軍內部擔任武職這樣的官方身份和經歷，成為兩人被擁戴的重要社會資本。另一名「賊首」傅青山，本姓曹，汾州石樓人，勇力絕人，能左右射，曾在按察司承差，都司壯役，當過交城營兵。可以說，交山「賊首」大多都有過擔任武職的經歷，甚至「賊首」的稱號還能世襲，如順治十六年（1659）李黃毛死後，其子李宗盛被稱為小黃毛，「群盜奉之如黃毛」。<sup>108</sup>這批「賊首」中，任氏與李氏正是順治初年受撫的。清王朝統治者以為「以盜治盜」就能使山區太平，結果「山寇」勢力做大，反而不受官方節制。由此說明山民即使受撫，也絕非消極被動的接受擺佈，他們甚至會排擠主剿官員。

康熙三年（1664）巡撫白某，募鳥槍手，交城營把總李國威以鐘名節、王希照、惠首富等二十餘人名上，希羈縻之。後不用，明節、希照、首富遂食糧為交營兵。國威待之甚厚，欲陰以探賊情。其年月，任國鉉、劉正、郝成章統眾劫文水縣某村，國威得文水關文，率兵追至山口，陣斬一人，生獲郝成章、張某、王某等四人。國威密以其情詳提督，請剿。歲餘，國威被斥革，成章竟得脫，繼國威為交城營把總者蘇成甫不敢言剿捕事。<sup>109</sup>

交城境內僅米家溝、惠家莊、鐘家溝、上下橫嶺一帶，習鳥槍打鳥獸為生活者約二千七百有奇。<sup>110</sup>如此龐大的火器持有群體，與山民狩獵維生有關。清王朝對民間狩獵行為，一定程度允許民間武器合法存在，但對於民間持有火器卻保持高度警惕。<sup>111</sup>鳥槍的應用可能與山民大量從軍，並在退役後偷攜而歸有關。而二十餘人中鐘名節、惠首富是「山寇」，能夠被推薦作為鳥槍手，並留任交城營，不排除有貪腐受賄之嫌。李氏主剿的密奏，必定是被「山寇」

<sup>107</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20。

<sup>108</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21。

<sup>109</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22。

<sup>110</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55-56。

<sup>111</sup> 邱捷，〈清前中期的民間火器〉，《社會科學研究》，2（2012），頁 171。

獲知，並通過內部運作將其革職。所以官府的平寇行動，絕不是簡單的進行「剿」與「撫」的問題。這一時期的動亂，給平川和山區都帶來了巨大的災難，對文化的打擊同樣巨大。如永安禪寺在經歷兵燹之後，不但廟宇頹敗，而且「佛經零落散佚十去二三，寶懺瑤函幾為瓦礫灰燼」。<sup>112</sup>寇亂給社會經濟的巨大破壞和社會秩序的衝擊，對賦役和人丁的清理是撫民最重要的內容。

順治元年（1644）清軍佔領交城。蠲免了遼銀、操餉和練餉。<sup>113</sup>根據康熙《交城縣志》的記載崇禎四年（1631）是 6467 戶，18660 口。<sup>114</sup>但是順治《太原府志》的戶口數，崇禎年間 6417 戶 41790 口，順治年間是 12856 口。<sup>115</sup>此處崇禎年間的戶口數，實際上應該是萬曆十年（1582）清丈的戶口數。順治年間的口數是順治五年（1648）的編審數據。<sup>116</sup>實際上順治二年（1645）編審閩邑丁不滿萬，<sup>117</sup>反映了明末以來嚴重的人口隱漏問題。為何順治《太原府志》中順治年間的戶口數中只有口數卻沒有戶數。是因為順治元年（1644）戶數仍沿襲崇禎四年（1631）6467 戶，之所以不記，或許是因為「戶數」已經沒有任何統計的必要。順治年間戶籍隱漏的問題不僅是交城如此，實際上也是山西的普遍現象，因此太原府進行了大規模的裁撤里遞的行動。

舊志載：「晉民頗稱殷繁。」自逆闖肆虐，度劉幾盡。國家定鼎之初，方事休息，乃未及三數年而雲孽蠢動，並、陽全郡，無一人寸土不被瘡痍者。民生凋敝至此極矣，安望生齒之有增？<sup>118</sup>

所謂的「雲孽」即大同府的姜瓖之亂，動亂使得太原府內的民生造成極大的破壞，戶口凋亡十分嚴重，使得太原府普遍進行了裁撤里遞的行動，就時間上推測最早也只能是在順治六年（1649）才推行。但是順治十一年（1654）的《太原府志》並沒有交城併里的記載，因此交城縣的「併里」大致是順治末期才推行的。基本的做法是將明代的四十三里被兼併為二十五里，如表二

<sup>112</sup> 〈永安禪寺新建檀鸞鳩祖師殿並遷安石頭橋抄補大藏創造經櫃重修千佛閣碑記〉，田瑞主編，《交城金石錄》，頁 176。

<sup>113</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 4，〈田賦〉，頁 300。

<sup>114</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 4，〈戶口〉，頁 274。

<sup>115</sup> 〔順治〕《太原府志》，卷 3，〈戶口〉，頁 487。

<sup>116</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 4，〈戶口〉，頁 274。

<sup>117</sup> 〔清〕趙吉士，〈審編議〉，收入〔光緒〕《交城縣志》，卷 9，〈藝文〉，頁 11。

<sup>118</sup> 〔順治〕《太原府志》，卷 3，〈戶口〉，頁 486。

所示：

表二、康熙初年交城縣里甲、坊都分佈表

類型	坊	都
在城	六坊：市東、市崇、崇儒（併）、太平、西隅、道德、移風（併）、市南（併）、來蘇	
平下		十都：鄭段、陽渠、義東、義西、鞏東、鞏西（併）、柰東（併）、柰西、辛南（併）、辛北、北辛（併）、青村（併）、汾東（併）、汾西（併）、成村、安定、洪安、卻下（併）
山鄉		九都：河北、原瓶、屯蘭、孔河（併）、水東、水北、水上（併）、中東、中西、宜西（併）、西南、米東、龍中（併）、卻上（併）、趙同（併）、廣步（併）

資料來源：〔康熙〕《交城縣志》，卷三，《里甲》，頁 249-256。

從上表可知，明代交城縣「在城九坊、平下十八都，山鄉十六都」合計四十三都的格局，演變為了清初「在城六坊、平下十都、山鄉九都」計二十五都的格局，大致削減了三分之一。里甲中「山鄉」與「平下」的分別，很可能是萬曆清丈後山鄉與平川之間差異的凸顯，使得地方政府不得不分而治之。清初「併里」的目的在於縮併里甲單位，以達到相對客觀的反映賦役徵收和登記人口的實際情況，實質是將原本殘破的里甲撤銷，重新組合，使稅糧和人丁得以集中管理。不過「併里」只反映里甲規模的盈縮，具體到里中各甲，能否承擔賦稅，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順治《太原府志》載：

明季兵擾，晉苦重賦垂三十年。國家受命，於雜派加徵雖一切報罷，乃民力尚未及蘇，而雲孽騷動。轉輸奔命之苦，幾數倍正供，中人以下鮮不毀產易業者，何怪乎困鹿逋懸也。<sup>119</sup>

明末的重賦，即加徵的遼餉、練餉和剿餉三餉。清初雖免除了明末的苛徵和雜派，但並未從根本上使社會經濟得到復蘇，而姜瓖之亂又打斷了這個

<sup>119</sup> 〔順治〕《太原府志》，卷 3，〈戶口〉，頁 488。

進程。清軍作戰的需要，使得普通民眾除了承擔法定賦稅之外，還有更加沉重的轉輸糧草和徭役的徵派。以至於稍有積蓄的中產之家，不得不變賣和轉移產業乃至變更業主，以擺脫沉重的賦役，成為錢糧逋負的原因之一。為了更清楚掌握瞭解里甲實際運行情況，康熙六年(1667)交城縣又進行了「併甲」，以求里甲圖籍的登記能夠相對真實的反映稅糧和人丁情況。<sup>120</sup>「併甲」的意義在於明瞭每里能足額應役的實際甲數，這裡提及賦役制度中最大的變革是計丁徵稅。自 16 世紀乃至更早，丁已經替代戶、口成為登記數位的核心部分。<sup>121</sup>「減一丁則一丁之稅無出，故但可增而必不可減」，於是戶口合一總併為丁。<sup>122</sup>地方政府推動的「併里」和「併甲」，反映了地方社會的凋敝，人口銳減的事實，而其本質目的仍是為著賦稅徵收的便利。經過併里之後，里甲負擔沉重和不均的問題得以暴露。

交城土少山多，地沖民瘠，逃亡十五六，僅存之百姓力不能支，十甲者或併為八甲、七甲，或併為六甲、五甲，其最困苦者併為四甲。若一都十甲，一甲輸管一年，餘甲尚有九年之逸。今一都四甲，一甲輸管三年，三年一轉，民力愈困，兼之前任官吏不無攤派，民窮財盡，實難措辦。<sup>123</sup>

里甲輪差年限的不同，催生的直接問題是賦役負擔的不均。這種負擔不均與不公聯繫在一起，與「縣官既不留心料理，一任富民賄脫，蠹書作奸」有關。<sup>124</sup>由於田產與人丁大都是根據稟賦徵收不同等級的賦稅，地方政府試圖通過清查田畝和人丁，掌握確切的田畝和人丁數，但難度極大，《交城縣志》的記載道：

交城平土無幾，大抵折山為田以起科，故其賦亦不盡出於耕。凡草木鳥獸，皆其黍稷稻粱也。然其流弊滋甚。古制，惟徹田為糧，交則計

<sup>120</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3，〈里甲〉，頁249-250。

<sup>121</sup>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40。

<sup>122</sup> 順治五年審定的交城縣人口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丁，順治十二年審定戶口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三丁，這就是「戶」與「口」合併統一用丁表示人丁。參見[康熙]《交城縣志》，卷4，〈戶口〉，頁274。

<sup>123</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6，〈一件急保殘黎事〉，頁179。

<sup>124</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9，〈一件為黃冊之攢造當寬等事〉，頁288。

糧而不計畝，往往強者日拓，弱者日虧，公私交困已。<sup>125</sup>

交城境內的大族隱瞞了大片土地，同時也轉嫁了稅糧和徭役的負擔，使得「強者日拓，弱者日虧」，由於「山賦居其大半」。<sup>126</sup>原本屬於平川地區的稅糧負擔，轉嫁到了山區，由山民來承擔，加之平川地區戶口脫漏嚴重，不及山鄉十分之一。<sup>127</sup>山民不得不承擔額外的沉重賦稅。然而交山一帶的實際情形是「山西北郭數里，萬山挺旋，自故明迄今百餘年間縱橫出沒，縣官尺符無敢入者」。<sup>128</sup>加之「交山盤結千餘里，通數省。賊自明末踞其中，數十年官吏從無有敢至其地」。<sup>129</sup>民眾不甘於忍受額外的稅負，逃避賦稅，使山區成為類似於詹姆士·斯科特所說的逃避統治的區域。<sup>130</sup>「凡避罪逋糧者一入山，官即不敢問」。<sup>131</sup>山區的賦稅徵收多為胥吏包稅催徵，但實際的情形卻是「胥役既不敢入山，前令亦不敢徵比，恒遣人名刺敦致，順其意，或銷納二三，或持羊皮絨襪相抵。少拂，且挺刃起，逋負歲積。」<sup>132</sup>可以說，山區稅糧的逋負成為常態，規定的稅糧更是無法徵足。至於丁賦方面，經過清初動亂後，人丁凋亡，丁賦也無法足額徵收，以至於「不得不派徵之于田，於是有田者益累」。<sup>133</sup>給擁有田產的地主也帶來負擔，導致「貧富俱累」。<sup>134</sup>在此背景下，田賦制度必定需要進行調整與變革。由此不難發現，明清之際交城社會經濟的基本問題是民眾因稅負不公，導致的逋負和脫籍的問題，動盪不穩的局勢，更加劇了這一問題的嚴重性。因此，保證稅糧的徵收和人丁的控制，是地方政府必須面對的現實問題。山民稅負的不公，降低了對地方政權的認同感。對於地方政府而言，重新樹立權威，重建禮教秩序顯得尤其迫切。

<sup>125</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4，〈田賦〉，頁291-292。

<sup>126</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27。

<sup>127</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5，〈一件疏壅杜私以完商課事〉，頁154。

<sup>128</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23。

<sup>129</sup>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囊底寄·智術〉，頁497。

<sup>130</sup> 詹姆士·斯科特著，王曉毅譯，《逃避統治的藝術：東南亞高地的無政府主義歷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

<sup>131</sup>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囊底寄·智術〉，頁504-505。

<sup>132</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27。

<sup>133</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4，〈丁賦〉，頁277。

<sup>134</sup> [清]趙吉士，〈審編議〉，收入[光緒]《交城縣志》，卷9，〈藝文〉，頁11。

## 四、趙吉士仕交：權威的重塑與社會秩序的重建

康熙六年（1667）康熙帝的親政，清王朝進入一個嶄新的歷史階段。次年即康熙七年（1668）趙吉士（1628-1706）上任交城縣知縣，著手解決交山寇盜問題。趙吉士上任交城縣時已年屆四十，治交之功業收入《清史稿》中，得到「治交城五年，百廢俱舉」的高度評價。<sup>135</sup>趙吉士能夠取得平寇功業並非偶然，在他的作品中就有關於李自成農民軍始末的詳細記錄。<sup>136</sup>對於明末北方的「寇盜」有比較清晰的認知。另外在赴任交城之前，趙氏特地繞道晉北拜會了當地的鄉賢，對山西地方政治有較感性的認識。<sup>137</sup>這些都使得趙氏對平寇有自己獨到的見解。趙氏上任後，為重建官方權威先重修衙署，同時為了爭取本地的利益，以獲得紳民的支持，上書復設木廠，重新恢復被封禁的木材交易。

### （一）重建衙署

在明清易代的動盪時局下，原有的社會秩序和禮法制度，受到了嚴重的挑戰。<sup>138</sup>這一時期的交城地方社會，飽受戰爭和動亂的摧殘，恢復禮法制度和社會秩序，進而平定長期盤踞的山寇，成為當務之急。趙吉士初仕交城，可謂意氣風發。<sup>139</sup>上任伊始，趙吉士拜祭城隍廟，宣讀《祭城隍文》：「吉今與神約：凡四境之內，見利不興，見害不除，善惡混淆，是非顛倒，加派累

<sup>135</sup>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 476，〈循吏傳一·趙吉士〉（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 12983-12985。

<sup>136</sup>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合肥：黃山書社，2008），卷 9，〈裂毗寄·流寇瑣聞〉，頁 646。

<sup>137</sup> 王日根、張霞，〈平順與坎坷：明末清初徽州士子趙吉士的仕宦生涯〉，《社會科學研究》，3（2015），頁 15。

<sup>138</sup> 陳春聲，〈明清之際潮州的海盜與私人貿易〉，《文史知識》，9（1997），頁 44。

<sup>139</sup> 據交城地方上傳說，趙吉士之所以主動放棄杭州府推官的職務，來交城擔任知縣，是因為他隱藏在心裡的反清復明思想。為此他微服入山，與山中義軍首領結交，表明他反清心跡，然而當他打入起義軍內部後，得知這只農民軍成不了氣候，失去了信心，改變初衷，化友為敵，派奸細打入內部，挑撥離間，分化瓦解。參見李玉明，〈序言〉，收入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5-6。

民，枉法納賄，惟神降禍于吉，吉即無祿，吉其無辭。」<sup>140</sup>這篇祭文是趙氏向紳民宣誓準備在任內有一番作為。然而上任僅三個月，就備嘗艱辛。在與好友孫古喙的通信中趙吉士寫道：「交邑叢峰若戟，殘黎若鬼，諸上臺如神，窮縣令如魚飲水為活而已。我馬既瘠，我僕既逋，紛然四散。作令三月，竟如說秦不合之蘇季子，裘敝金盡，形容枯槁，面目黧黑。」<sup>141</sup>即使身處極端的困境下，趙吉士仍以蘇秦自喻，足見其建功立業之決心。交城縣衙自萬曆二年（1574）後，就再沒有翻新過。至趙吉士上任時，縣衙內十餘間無法修葺的房屋，已被署理官員「盡拆之以為薪」，以至於趙氏「無所容偃仰」。<sup>142</sup>官府連像樣的辦公場所都沒有，官方權威更不足以體現。清初地方政府日常行政經費十分有限，相當多的經費僅用於指定的用途，並受到奏銷制度的嚴格監控。<sup>143</sup>根據地方志的記載，交城縣並無官衙修繕和營建的專項經費，而知縣的官俸、役食舊支銀原本有 1097.6 兩，經過裁撤之後，僅剩下 219.17 兩。<sup>144</sup>動用有限的經費，投入官衙的建設十分困難。加之營建官衙需要動用大量民力，還會受到紳民「傷財勞民」的指責。<sup>145</sup>包括官衙在內，一切建置之修廢，能反映「政事之得失」。<sup>146</sup>在明清之際的動盪年代，官衙破敗既是基層政權衰落的標誌，也是清王朝統治尚未完全鞏固的表現。面對內有財政拮据的困境，外有紳民指責的壓力，趙吉士堅持新修縣衙。為了克服經費的不足，趙氏捐出了僅有的八百六十兩用於官衙的修建。<sup>147</sup>以至年底當好友胡質明不遠千里到訪交城時，連僕馬費也無法給付。<sup>148</sup>

趙氏通過衙署的重建，意在恢復官府在地方社會的權威。然而官府在民間之威信，仍需要地方官實施的惠政獲得民眾的認可，進而增加對地方政府

<sup>140</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2，〈祭城隍文〉，頁46。

<sup>141</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4，〈復孫古喙傳臚書〉，頁85。

<sup>142</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1，〈建修縣署序〉，頁8。

<sup>143</sup> 曾小萍，《州縣官的銀兩：18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29。

<sup>144</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5，〈食貨考〉，頁283。

<sup>145</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1，〈建修縣署序〉，頁8。

<sup>146</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3，〈建置考〉，頁182。

<sup>147</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1，〈建修縣署序〉，頁8。

<sup>148</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1，〈胡質明詩集序〉，頁7。

的認同感和對清王朝的歸屬感。衙署的重修只是權威的外在表現，而就其實質而言，還需要得到來自上峰的信心和授權。康熙七年（1668）山西巡撫達爾布（生卒年不詳）的上任，其頒佈的《憲示》成為山西地方官員施政的綱領。趙氏積極回應，將《憲示》刊刻成帙，「凡鄉耆里保人等，各給一本」。<sup>149</sup>趙氏之舉，一定程度博得上峰之歡心和信任，使趙氏在平寇過程中，「兩院不拘下吏以文法，得以一身肩荷其事」。<sup>150</sup>

## （二）復設木廠

交城山區擁有豐富的林業資源，山民依靠伐木，運至木場交易，繳納賦稅，獲得生計。交山木稅，也是明清兩代政府稅收的來源之一。<sup>151</sup>一些村莊依靠木材交易而繁榮，其中最著名者莫過於南堡村。

山中又產木，歲採伐，貯山口之南堡村，廠場交易，歲納布政司稅六兩。鄰近府縣販賣者四集，連山數百里藉以給。而山口平民，遇貯賣，役力拖撐，無凍餒者。以故南堡村落，煙火頗盛。<sup>152</sup>

南堡村位於西社鎮東南，依靠木材交易而發達。可以說林業是山區的主要產業，木材貿易是山民賴以維生的主要生計。然而對於政府來說，這個木集存在卻並不那麼重要，因為每年繳納布政司稅僅六兩，形同雞肋。況且山民既以此為生，同樣「山寇」也借此而活。關停木集，可以封鎖「山寇」，逼其就範。康熙二年（1663）交城縣改由布政司都事代理知縣。<sup>153</sup>年近八旬的陳方舟署理交城縣知縣，政歸群小，交城的政治地位急劇下降。<sup>154</sup>交城地方政府既不願重視此木集，同年，文水縣民爭訟，私設木廠于文水峪口，交山之木材不到峪口，即不得賣，力費利薄，山民愈困。<sup>155</sup>文水木廠的設置，打破了交

<sup>149</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5，〈一件遵示化民事〉，頁141。

<sup>150</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4，〈交邑諸鄉紳手札〉，頁101。

<sup>151</sup> 邱仲麟，〈明清山西的山地開發與森林砍伐——以晉中、晉南為中心的考察〉，收入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編，《山西水利社會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19-22。

<sup>152</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28。

<sup>153</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5，〈歷官〉，頁343。

<sup>154</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4，〈上蔣金沙夫子書〉，頁77-78。

<sup>155</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28。

山之木在交城交易的慣例。而交城地方政府的無能，置山民生計和利益於不顧，使山民蒙受極大的不便和損失，成為「丁逃糧逋」的主要原因。<sup>156</sup>至此能否恢復木廠，成為考驗新任知縣能力的重大民生問題。康熙七年（1668）十二月初二日交城縣中西、河北、西南等都二百餘人稟請趙吉士要求重新恢復木廠，趙吉士認為「山中不賣木無以辦賦，山口無廠場無以積木」<sup>157</sup>為此，他與幕僚兩人前往南堡進行實地調查。

（南堡）村北鎮北口，東距郭三十餘里，沿山坡高下，往往廢址，居民不滿百，見二人至，競問所自，以買木商人偶游告。競邀過家，出雞酒相款。語次，問其疾苦，皆言吾村往者山木積貯，商四集，人煙稠密。自文水奸民攬利構訟，廠場廢而人民逃散至此。有老人白承志者，年八十餘，其言木廠興廢，及彼此構訟始末曲直尤悉……承志曰：文水民富且合力，吾村民逃亡四散，其存者又貧且心不齊……翌日，村民數十人，連名呈懇申詳重立廠場救民命。吉士復一一面訊，委曲既悉，為文詳布政司。<sup>158</sup>

通過調查趙吉士認識到南堡村的發達與木材交易有直接關係，木材交易廢止後，居民不足百，十分蕭條。而文水人能獲得木廠利益在於「富且合力」，交城人則「貧且心不齊」。文水人之所以如此積極要爭取木廠的設置，看中的便是交山木材交易的豐厚利潤。為此八十多位文水縣民，甚至不惜歃血而盟，入省控告。<sup>159</sup>達爾布對趙吉士的信任，使趙氏自信的認為「文水民既積金百萬，其能行於今日晉中之上臺耶。」<sup>160</sup>由地方政府出面，趙吉士召集了各都山民，討論恢復木廠選址的問題，將廠址設于水泉灘，理由是「地勢空闊，與河相近，久宜立場」。<sup>161</sup>實際上，更深層次的原因是，水泉灘的中心地段是武黃門、張贛榆的兩家的產業。<sup>162</sup>意味著武、張兩大家族是水泉灘木材交易

<sup>156</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2，〈鋪集〉，頁213。

<sup>157</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5，〈一件復廠全生事〉，頁143。

<sup>158</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29。

<sup>159</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30。

<sup>160</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29。

<sup>161</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5，〈一件復廠全生事〉，頁144-145。

<sup>162</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4，〈與閻古古山人〉，頁106。

的實際控制者，這也是趙氏在復廠選址時，優先考慮水泉灘的根本原因。同時趙氏還給木廠爭取了不得抽稅的惠政，方便山民的木材貿易和商民的往來，而強化了地方大族對市場的直接控制，以此換取他們對於平寇的支持。正如趙吉士所言「水泉灘一帶居民之衰旺，實山西一帶盜賊動靜之機。」<sup>163</sup>對於官方而言，水泉灘木廠的恢復效果是十分明顯的，「不一月，自逋逃而復業者數百家，山口一帶與賊通者漸寡。」<sup>164</sup>可以說，水泉灘木廠的恢復，代表著地方政府與地方士紳之間在平寇問題上達成了默契和共識，也是地方士紳對地方官員能力的認可。「戊申春，錢塘趙公以司李缺，裁令茲土，訪民疾苦，開瓦窯渠、復西山廠，修諸官舍，未半載，百廢俱興。」<sup>165</sup>趙吉士上任不到半年時間，能夠做到「百廢俱興」，是地方士紳對地方官能力的高度評價和認可，也減少了平定山寇行動的阻力。

## 五、交山平寇的過程

康熙七年（1668）趙吉士的上任後，平寇是其中最重要的事務之一。趙氏甫任交城，「從騎甚眾，聲容赫然，交民改觀」。上任的儀仗排場，使民眾對新任的官員有了期待。僅僅在上任後十天，就有交城北境河北都的山民郝芳名、閻武等數十人連名投撫，趙氏「人給一示令入山招集流民」。<sup>166</sup>而平寇需要借助官軍的力量，趙氏選擇端午時節在城南舉行大閱，<sup>167</sup>並以此為契機，使民眾達到應戰要求，經過一年準備「輿徒皂隸，皆可驅而使戰」。<sup>168</sup>當然「使戰」只是就聽從指揮而言，真正的戰鬥力值得懷疑。對於城市防禦而言，趙吉士對守城之役貧富不均的問題，在明倫堂召集諸縉紳，「諭以固守城隍，實為巨室大家計。」為此出示：

不論紳士吏民，家出一丁，署其名于堞，計九百二十堞，每鋪五人，

<sup>163</sup> [清] 趙吉士，《牧愛堂編》，卷4，〈與閻古古山人〉，頁106。

<sup>164</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30。

<sup>165</sup> [清] 鄭萬善，〈重修預備倉記〉，[光緒]《交城縣志》，卷9，〈藝文〉，頁36。

<sup>166</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24。

<sup>167</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24。

<sup>168</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24。

計二十四鋪，以次輪及，每夜得一百二十人，門設有城總督之。城垣外址，距五丈許，燃一燈以燭奸人。昏次，炮一聲，行人絕，署內傳一更箭，巡一周，報初更訖，易二更箭，終五更加之。令初夏，分夕巡，勤者勞之酒，怠臥者責，不到及雇老弱代者，倍其罰，並罪城總，城中肅然。<sup>169</sup>

在守城的問題上，趙氏推行嚴格的責任制，明確了賞罰制度，保證服役的公平性，在制度上保證貫徹執行。而在廣大的鄉村，執行的則是保甲和團練制度：

城守既均，遂嚴行保甲團練之法，十家為牌，牌遞輪，輪牌之家即為甲長。凡九家出入必訊，每戶壯丁一，人人具器械，急相救，暇相習。十甲為保，保立一人為練總。各村堡地聯勢接者，或百家，數百家，擇一人為眾所推服者為鄉督。甲中一人犯約，各家隱而不申者，聯坐。俱聽鄉督申飭，練總察訪、申報。凡編戶之外，皆以奸民論。<sup>170</sup>

在平寇過程中，保甲團練之法的推行是一條行之有效的經驗。依靠嚴密的清查和連帶責任制，來保證轄區內沒有「賊寇」出現。這樣的制度設計，對於地方官而言需要足夠的威信和行政能力來進行駕馭，而在具體執行層面，又需要選任「為人所推服者」，因此無論對於官員或者紳民而言，都提出很高的要求。在趙氏的經營下，「鄰盜無逸入境者」。軍事的訓練是打造聽從指揮的官兵，保甲和團練的推行，則是培養民間武裝，保境安民，協助官軍作戰。對於趙氏而言，搜集情報，知己知彼是平寇的第一步。趙氏上任後，山中正值饑荒，於是就以修建衙署為由，招募山民做工，趁機刺探情報，具體做法是：

傳諭山中各村，籍貧民無食者得七十餘人，出囊中金易米為食，大興作。陰使家人輩與之雜處，日以山中事詢，山民故愚憨，喜得食，言無不詳。知山中盜固無日不思劫縣署也。<sup>171</sup>

通過山民的描述，趙氏對於交山的形勢有了初步的瞭解。至於具體詳情，仍

<sup>169</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25。

<sup>170</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26。

<sup>171</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25。

需親自調查。趙吉士以清查稅糧為名，踏看了河北都，暗中則「縱觀山中出入險易，村落遠近多寡與民情之順逆。」<sup>172</sup>然而對於「盜寇」的巢穴葫蘆川一帶，始終是官方統治的禁地，對於這一地區情報的搜集，則動用了僧侶的力量。「卦山有老僧允紳者，方以修剎募捐至城，吉士密令沿山村遍募，漸入兩葫蘆中，賊不疑。凡旬日，盡得黃與群賊客主情狀密報。」<sup>173</sup>僧侶以募化為名，為趙氏探得葫蘆川一帶的情報，為官軍的行動提供了參考。在軍事行動開始前，官軍內部的整頓也必不可少。在以往經驗中，既有崇禎五年（1632）交城駐防兵的密謀兵變。<sup>174</sup>也有順治六年（1649）駐防官兵與西山寇結盟而反戈的慘痛教訓。<sup>175</sup>根據對交城營兵的調查：

交城營兵所屯開柵鎮者，去葫蘆口約百里，戍兵百名，屯駐歲久，其中十之二三，故交城百姓，投營食糧，或別邑充募，因取交山婦女為妻室者。名為戍兵，皆賊心腹，官府動靜，朝發夕聞。<sup>176</sup>

交山民眾將當兵服役視為其謀生的手段，交城營兵大多與山寇有密切的親緣聯繫。而交山寇中，能夠發號施令者也僅十餘人。不將營兵撤換，則此十餘人也無法清剿。如營兵王希照是大盜王顯明的弟弟，「與賊通，為賊倚信。」<sup>177</sup>「賊首」十餘人集中在葫蘆川一帶分佈，其據點如下：

表三、交山民軍據點分佈

據點	民軍勢力
橫嶺	任亮、任國鉉
兌九	王登仙
王家溝	王汝諫
惠家莊	惠貞、惠岐山、惠艾安
鐘家溝	鐘明節、鐘斗
大皮溝	傅青山、劉三、張二

<sup>172</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28。

<sup>173</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36。

<sup>174</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 1，〈祥異〉，頁 120。

<sup>175</sup> [康熙]《交城縣志》，卷 3，〈城關失守記略〉，頁 205。

<sup>176</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37。

<sup>177</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37。

刁窩溝	劉振
李家溝	申友
中園村	鐘名鼎、鐘名俊

資料來源：〔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31。

在山寇內部，「皆姻婭，唇齒相勾結。其中尤以惠氏、鐘氏族繁人眾」。<sup>178</sup>各山寨均實行武裝化，甚至有規模宏大的堡寨。如「樓煩鎮王武，靜樂巨窩，家殷富，圍牆四周，內建迷天樓，危簷飛甍，屋脊瓦獸，俱飾龍形，家藏匠，製造鳥槍弓矢，以給群賊。劫回，則數倍其家償之」。<sup>179</sup>堡寨實行武裝化，對外起到防禦作用，而其內部則是獨立王國，有工匠秘密打製火器，官府根本無從稽察，乃至通過出借武器，坐享收益。除了武器裝備精良，而且糧草儲備豐富，僅李宗盛家中積糧就達數千石。<sup>180</sup>而且山區群賊之往來聯絡，皆李宗盛一人主之。對官軍而言，「擒宗盛，則各山賊易易耳」。<sup>181</sup>加之營兵與山寇的密切聯繫，使得山寇得以長期盤踞，有恃無恐，而安插在官府的內線更是山寇行動的策應：

余令交城時，交山賊謀攻城，撫院舍人田福，久橫三晉，與賊通。家僮田自友，以次應守堞，城總啟煥促之，不應，反恨煥。福佯為好語，召入扃戶捶之，幾死。且曰：「城破在日內，何為守？」予捕福下獄，詳申各憲。有韓魚禎者，康熙元年，為福毆死，遺言妻子無釘棺，此冤終得白。迨九年，啟其棺，面如生，復詳撫院批訊，重責數次。福自知罪大，自縊獄中。家屬領屍出獄，乃不期而與魚禎同日出城葬，自是賊亡內謀，攻城之謀漸寢。<sup>182</sup>

內應的清除，使山寇再也無法實行攻城計畫，官軍至此由被動防守轉向主動進攻。此時「山寇」內部也出現分化，如楊時中不欲久處賊中，徙居屯蘭都。馬輿因順治七年(1650)襲殺惠崇德之父惠希厚及其族三十餘人，也徙居屯蘭，

<sup>178</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31。

<sup>179</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40。

<sup>180</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42。

<sup>181</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42。

<sup>182</sup>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囊底寄·經濟〉，頁 487 下。

兩人在推行團練法中被官方任命為練總，「藉以制賊」。<sup>183</sup>官府利用山民內部的矛盾，相互牽制，是「以盜制盜」的具體實踐。此外投降的「山寇」也成為平寇的急先鋒，如惠氏家族的惠崇德投降官府後，更名為惠重生並被要求為官軍的平寇效力。<sup>184</sup>

平寇行動的「重中之重」首先是擒獲李宗盛，因為「群賊之往來聯絡，皆李宗盛一人主之」。<sup>185</sup>擒獲李宗盛，則平定其他勢力就更容易了。在擒李氏之前，趙吉士密遣惠重生入山，謂諸賊任國鉉等曰：「都院已奉旨會剿，大兵分三路入山，擒靜樂賊李宗盛等，汝等一動，族滅矣！第各安居家中，有靜樂賊逃至，輒即擒以獻，官當力保全汝等。」<sup>186</sup>將各賊孤立後，進行各個擊破正是趙氏的策略。李宗盛被官軍設計擒獲，其餘黨因無法與交山兩葫蘆賊合勢，孤立西走，亦被就擒，李宗盛一黨覆滅。<sup>187</sup>康熙九年（1670）李宗盛被擒後，將交山的「山谷險夷，與群盜出沒居址，及用兵奇正分合處」告訴趙吉士，並交代「公必且盡擒諸賊，吾亦不惜盡言公助也。」<sup>188</sup>

康熙十年（1671）二月，周令樹（1633-1688）升太原府知府。周氏與趙吉士有師生之誼。趙吉士大喜道「上有達公，下復得周公，吾事濟矣」。<sup>189</sup>也正是在這一年，開始著手對交山之寇進行全面清剿。為了能夠熟悉山區的形勢，「遂命山中都具一圖，圖列某山溝村徑，鱗次集，布為大圖。日喚山中父老之熟於徑路者，問其曲折，詳注圖間，旁及靜樂、臨縣、永寧等山無不究」。<sup>190</sup>

從時間選擇上，趙氏主張秋冬進剿，原因是：「秋冬之際，欲匿則山枯木落，一望蕭然；欲逃則風寒雪沍，寢食無所。」<sup>191</sup>為了斷絕山中與外界的聯絡，趙氏佈告沿山村落：「今後不論有無他故，但入山，即奸民，立處死。」<sup>192</sup>通過

<sup>183</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32。

<sup>184</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33。

<sup>185</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42。

<sup>186</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44。

<sup>187</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46。

<sup>188</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47。

<sup>189</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49。

<sup>190</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50。

<sup>191</sup> [清] 趙吉士，《牧愛堂編》，卷 4，〈復周太守稟言〉，頁 96。

<sup>192</sup> [清] 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 52。

禁止山民與外界的交往，「凡旬日，山中民杳不知外事。」而官軍則緊鑼密鼓籌畫平寇行動。在部隊的選任上，交城營防兵不可用，調來太原標兵亦不可用。因此主要利用鄉勇，「務使有名諸凶無一漏網，然後申報兩院題覆，庶山民保有其身命耳」。<sup>193</sup>十月初七日，諭令山民修葺靜安堡，而暗中則趁山寇沒有防備，兵分兩路直取兩葫蘆川。行軍路線是韓喜文、王國振率騎兵五十，步兵百，由西冶川雙村進襲，剿東葫蘆川、橫嶺賊；趙吉士則偕姚順、蘇成甫率家丁、官兵、捕快等四百餘，由米家莊、匯里進襲，取東坡底。官軍奇襲西葫蘆川，山寇皆集中於三座崖。當夜大風起，暴雪。趙吉士傳諭：「爾輩皆良民，毋從賊凍死。吾比且按村稽戶，不在者，即以賊論，殺無赦。至午，負隅視者漸寡。及暮，山頭起立不去者約二百許。吉士曰：此盡賊矣，即非盡賊，殆賊戚屬，是不可縱。」<sup>194</sup>官軍把守各要道，防止「山寇」逃逸，並示諭兩葫蘆歸民，「許其擒賊贖罪，即賊黨有能擒賊自贖，亦准投首。」山民們十分踴躍，願意效力，山寇很快被平定。交城給事中武攀龍、禦史李之奇等攜酒菜來惠家莊勞師，感慨道「微公，某等夢魂不得到此地也。」趙吉士還同姚順等遍歷各山，凡交城、靜樂、永寧相接疆土，各立石為界。

計交城所屬之山，約三百餘里，其中穴居村落一百二十五處，具以打鳥槍為生，從無糧役，不編赤曆，除老幼婦女不計外，共壯丁一千四百三十七家，其終身不為賊所脅誘者三十七人，各賞羊酒，給匾額表。或十里，或數十里，就地遠近，立為約正，以勸率各村落。<sup>195</sup>

交山之寇平定之後，通過行使鄉約之法來約束山民，使之不再作亂。所謂穴居村落，即為化外之民，他們沒有徭役也沒有計入政府登記的人丁中，只能依靠打獵為生。而不被「賊寇」所挾持的山民，被官方任命為鄉約、保正，以維持山區之秩序。山寇平定之後，商賈往來，自黑煙山洞以達臨縣、保德，遂成秦晉往來孔道。<sup>196</sup>此次平寇的經費，完全由趙吉士個人籌集。<sup>197</sup>甚至如

<sup>193</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4，〈報太守周公擒盜情狀〉，頁100。

<sup>194</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64。

<sup>195</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70。

<sup>196</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71。

<sup>197</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4，〈上撫憲達公書〉，頁103。

「奉發審勘各盜獄中衣食，俱卑職措置不缺。」<sup>198</sup>若非竭盡家財，斷難完成此事。而偏居一隅的縣城，對於山區難以實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而分立縣治的方案，趙吉士認為「即督撫能從其事請，部中方謹守舊章，必不聽。」<sup>199</sup>只能退而求其次，移縣丞於古交「凡山中詞訟稅糧，使皆得就近聽斷徵比」。<sup>200</sup>趙氏認為這一方案，「分司扼要，潛消逆萌，為百年之計。」<sup>201</sup>縣丞移駐古交的方案，顯然更具有現實的操作性。

## 六、平寇後的善後行動

在寇亂平定後，山民生計的問題日益凸顯。趙氏的解決方案是建設龍門渠水利工程，並用以工代賑的方式解決山民生計。在實施龍門渠工程之前，趙吉士曾對交城境內的山水形勢進行了實地的踏勘：

予登高離山西望，自武元城水泉灘至文水峪口開柵入邑之廣興村，滌洄曲折，若衣帶之在右腋，可曲肱而挈。測其高下，則廣興以東卑于武元城之水泉灘者數十丈，勢若彎弓，若穴地弦直，不過六七里，誠能鑿山引水而東之，循卦峰逾北郭暨王山之陽而止，復身分股，股份指，條引而南，順流以達於汾，則郭南田千百頃桔槔可廢，水稻可興。有時山水暴溢，溝洫多而害亦可平。吾知交之利，不僅等於晉祠，宛然江浙水鄉也。<sup>202</sup>

這項工程的設想是將山中之水，引入到縣城平川之地，灌溉農田。然而，工程實施的前提是需要地方士紳的共識，以及山區秩序的穩定，即所謂「城以內之慙不除，則役不可得而與；山中之慙不除，則深谷不可得而入，山民亦不樂為之用。」<sup>203</sup>山區寇亂的平定，使工程建設的外部障礙基本掃除，然

<sup>198</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4，〈上賽泉台〉，頁105。

<sup>199</sup> [清]夏駟，《交山平寇本末》，頁53。

<sup>200</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8，〈一件守險分治事〉，頁245。

<sup>201</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4，〈上高陽李相國〉，頁93-94。

<sup>202</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1，〈開鑿龍門渠碑記〉，頁30。

<sup>203</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1，〈開鑿龍門渠碑記〉，頁30。

而「究不能為者，工大而費無所措也。」<sup>204</sup>實際上，解決「費無所措」的核心是要實地踏勘，確定工程量和工程預算，這些都離不開地方官的擔當與協調。趙吉士挾平寇之威望，肩任此項工程，並得到巡撫達爾布的允准和支持。<sup>205</sup>

給諫武公首主鑿山之議，諸紳士無不贊成……凡有田之家，按畝出力恐後。其工資則武給諫攀龍、故侍禦李之奇子貢生若泌、丁仁和世淳、呂彥戎成名、解龍嚴之麟、張贛榆奇英、孫善化浩、常州佐大孝、李邑佐若湛、國學生常大臣、武舉田志德及予，十二家墊應者也。<sup>206</sup>

從龍門渠建設資金的籌集來看，是由交城紳民捐款修築，有田之家按畝出力助工。對於工匠的選擇，而從事工程施工的主要是山區貧民。

其所用之工匠人役，則交山游食貧民與挖煤偷礦之窮戶，每日資工食以養生，而盜礦之眾皆為良民，綠林之眾咸成大道，數百年荊棘之地盡為通衢。人跡絡繹不絕，而嚴冬可免竊發之虞。<sup>207</sup>

龍門渠工程的建設，究其本質而言，由紳民共同捐資為解決山民生計困難而興建的民生工程。而紳民尤其是平川紳民之所以願意捐款，是為感謝趙氏平定山寇之功，可以說趙吉士的個人威信是工程建設的最終保障。隨著趙吉士的離任，有「淄川小聖人」之稱的孫若群（生年不詳-1684）接替，很快就叫停了龍門渠工程，這項民生工程也就此擱置。交城進士張鼎新的父親董理該工程，因工程的中輟而「憤恨成疾」，成為遺憾。<sup>208</sup>孫氏的做法缺乏擔當，卻也無法太過苛責。在傳統社會的小政府中，這樣巨大的工程實非地方政府一己之力所能承擔，背後的主要原因，恐怕還是在地方紳民的壓力和阻力。龍門渠工程的中輟，使獲得工作的山民又頓失生計，沒有生活來源，以至於山寇雖然平定，到康熙三十二年（1693）靳治青（1669-1705）任交城知縣時「遺種尚未盡」。<sup>209</sup>到康熙四十八年（1709）重修交城縣地方志，時年八十五歲的

<sup>204</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1，〈開鑿龍門渠碑記〉，頁30。

<sup>205</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1，〈開鑿龍門渠碑記〉，頁31。

<sup>206</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1，〈開鑿龍門渠碑記〉，頁29-31。

<sup>207</sup>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卷5，〈一件為請開無窮之地利事〉，頁151。

<sup>208</sup> [清]趙吉士，《萬青閣全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祭交城張太翁文〉，頁224。

<sup>209</sup> [清]朱彝尊，《曝書亭全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知交城縣事靳君墓志銘〉，頁730。

李若泌(1624-卒年不詳)在序言中不無慨歎,「今西北山澤,東西葫蘆之間……自趙公極力撫綏以來而數十年間,瘡痍未復。」<sup>210</sup>至此,如何使山民在心理上擺脫「賊」的身份意識,去除「賊」的標籤,究其實質仍需要根本上解決山民的生計問題。

## 七、結語

通過對交城山區經濟的考察可以發現,農林牧礦等多種產業是其山區主要的經濟模式,而在不同歷史時期,對不同產業的重視各有側重。明萬曆年間的清丈,基本上確定了賦役的定額。而折色的存在,使得山區經濟成為賦稅的主體。然而苛徵和稅負的不公使得民眾逃亡山區,成為脫籍之民,造成賦稅的逋逃。明末李自成部將,從陝西進入交山,使山區的土寇與流寇結合,導致社會秩序的動盪和混亂。山區為著自保的需要,紛紛建立堡寨,成為具有獨立性的割據力量。至明清鼎革,清政府不得不面對這些武裝化的堡寨盤踞山區,雖然官方採取了剿撫等多種策略,但是仍無法將之消滅。清初採取招撫的形式,招撫部分「山寇」成為營兵,然而不久後接受招撫的山民武裝,又成為政府不得不平定的寇盜,既與「禁馬令」政策的實施有關,也與行政體制的僵化和地方政府的處置失宜有聯繫。無論是「剿」或者「撫」,乃至剿撫之間的反復,始終無法繞開的是山區經濟和山民生計的問題,貫徹於整個明清之際交城地方社會歷史的脈絡中。寇亂的本質,其實就是山區經濟與農耕經濟的矛盾,平寇需要解決的就是山民生計的問題,否則必定是循環往復的治亂循環。從山民角度來看,官方權威和合法性並非只是王朝更迭天然形成的,而是要有相當的認同和歸屬過程。

趙吉士上任之後,通過修建衙署確立其合法性,並通過重新開立木廠而使山民重新有生計來源,從而確定官方在山民中的權威。所謂的「山寇」則是盤踞山區,以堡寨為中心的割據勢力,也是動亂的根源。正是在地方士紳支持下,寇亂得以平定,而寇亂的善後問題比平寇的難度有過之而無不及。

---

<sup>210</sup> 李若泌,〈重修交城縣志序〉,收入田瑞主編,《交城史乘》,頁160。

趙吉士的平寇及其善後工作，一直在試圖彌合山區民眾與平川民眾之間的緊張關係。但是，任期的限制使得地方官的惠民政策難以持續。山區民眾與平川民眾之間的矛盾始終存在，歷任地方官只能在既定的地方社會格局下調和或者激化矛盾，而不能徹底解決，而政策的不延續性更加劇了這一問題。久居縣衙的州縣官，在保證稅糧徵收和社會治安的基礎上很少會關注山區經濟和山民生活，若不是特殊的機緣，絕不會踏入山區半步。傅衣凌先生在討論中國農業資本主義萌芽時，發現這個萌芽首先出現在山區，而山區經濟時常受到封建政府和地主的干涉，無法擴大再生產，往往處於中斷和夭折狀態中。<sup>211</sup>山區經濟的非正常發展，使得山民生計常處於貧困邊緣。實際上大部分山民生活十分貧困，而這種貧困並非當代才有的現象，傳統時代的賦役制度下，徵收過程中往往因為社會關係中存在的人身依附關係，使得稅負的不公和官府的苛徵，將山民置於貧困的邊緣。而對山民而言，「亦民亦盜」的生計方式，正是這種貧困生活狀態的適應。而在賦役經濟下，原本不適合農耕的山區，山民也開始種植農作物以完納稅糧，或者伐木易銀完納錢糧，日積月累造成水土流失等環境問題。如果不回到地方社的社會經濟結構出發，去思考山區經濟和山民生計產生的原因，便很難理解環境問題產生的根源。梁洪生教授在討論清初袁州府棚民問題時，強調要跳出農民戰爭研究視角，站在土著民眾苦難遭遇和利益訴求重新理解清初的「驅棚」問題。<sup>212</sup>回到交城地方社會而言，平川居民遭受過「山寇」的掠奪和襲擾，對山民從情感上是難以接受的，對於平寇也是極力支持的。然而回到社會生活常態來看，山區的獸皮、林產、礦藏等資源，又是平川居民必不可缺的，很難做截然的區隔。而山民所處的艱難生存環境，亦非平川民眾所能理解，甚至在災荒中，山民很難得到政府有效的賑濟和救助。詹姆士·斯科特強調在東南亞的山區，山民們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機制來逃離國家的統治。<sup>213</sup>但是，就賦役制度層面而言，山民通過繳納「皇糧國課」，與國家建立了緊密的聯繫，宣示著山民亦

<sup>211</sup> 傅衣凌，〈略論我國農業資本主義萌芽的發展規律〉，《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58。

<sup>212</sup> 梁洪生，〈重評清初「驅棚」——兼論運用地方性史料對清史研究的檢討〉，《社會科學》，5（2013），頁155-163。

<sup>213</sup> 詹姆士·斯科特，〈逃避統治的藝術：東南亞高地的無政府主義歷史〉，頁10。

是臣民。然而就戶籍身份而言，他們卻又屬於化外之民和另冊之人。對於山民而言，他們獲得上升的機會來自教育，其方式包括設立族學，培養家族的讀書人，亦構成科舉的基礎教育。地處山鄉的武氏家族就在其祠堂內建立書院，培養文武庠生積至一百餘名。<sup>214</sup>其次是離山進城，去獲得更好的教育資源和名師的指點，進而求取科舉功名，成為地方精英。與普通山民不同，山鄉士紳已經擺脫山區的生長環境居住城市，並與平川士紳共同主導和維持地方社會的秩序。

本文於 2024 年 09 月 22 日收稿；2025 年 04 月 18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莊祐維

---

<sup>214</sup> [光緒]《交城縣志》，卷 5，〈禮制〉，頁 7-8。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春秋〕左丘明著，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明〕關廷訪修，〔萬曆〕《太原府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纂，《清世祖章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乾隆四年（1739）抄本影印。
- 不著撰人，《明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嘉業堂舊藏鈔本影印。
- 〔清〕嵇璜等纂，《清朝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清〕夏駟著，喬志強、孔德安點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
-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續修四庫全書》，冊 119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康熙三十八年（1699）刻本影印。
- 〔清〕趙吉士，《萬青閣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220，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康熙年間刻本影印。
- 〔清〕趙吉士修，〔康熙〕《交城縣志》，收入《國家圖書館藏地方志珍本叢刊》，冊 88，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據康熙八年（1669）刻本影印。
- 〔清〕趙吉士著，郝平點校，《牧愛堂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 〔清〕王先謙，《東華錄》，收入《清東華錄全編》，冊 2，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
- 〔清〕夏肇庸修，〔光緒〕《交城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數字方志，光緒八年（1882）刻本。

### 二、近人論著

- 文水縣史志辦公室編，《清代文水縣志二種》，文水：文水縣志辦公室，2011。
- 王日根、張霞，〈平順與坎坷：明末清初徽州士子趙吉士的仕宦生涯〉，《社會科學研

- 究》，3（2015），頁 12-17。
- 包偉民，〈中國近古時期「里」制的演變〉，《中國社會科學》，1（2015），頁 183-201。
- 田瑞，〈覓淵齋文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 田瑞主編，〈交城金石錄〉，香港：國際統一出版社，2010。
- 田瑞主編，〈交城縣事編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5。
- 田毅，〈逆流而上：先秦至北宋汾河流域城鎮體系的演變〉，《史林》，6（2014），頁 1-13。
- 交城縣志編委會，〈交城縣志〉，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4。
- 任根珠編，〈清實錄山西資料彙編〉，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88。
- 朱亦靈，〈明清之際河南地方秩序的瓦解與重建：以 1644-1645 年河南局勢的變化為中心〉，《清史論叢》，1（2017），頁 205-225。
- 張繼瑩，〈最後的邊鎮：姜瓖之變前後的故明大同鎮（1642-1661）〉，收入《長城內外：歷史時期中國北方邊塞地帶的人群、生計與社會進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太原：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2017。
- 楊海英，〈山陰世家與明清易代〉，《歷史研究》，4（2018），頁 37-54。
- 朱忠飛，〈明末清初的動亂與地方應對——以閩南詔安二都為中心〉，收入溫春來、劉永華主編《區域史研究（2020 年第 2 輯總第 4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頁 156-183。
- 朱昌榮，〈以「大一統」、明清易代問題為切入點，推進清史研究上新台阶——訪李治亭先生〉，《中國史研究動態》，2（2023），頁 53-57。
-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中華書局，2017。
- 李文治，〈晚明民變〉，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 李伯重，〈不可能發生的事件？——全球史視野中的明朝滅亡〉，《歷史教學》，3（2017），頁 6-15。
- 李裕民，〈山西古方志輯佚〉，太原：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5。
- 李嘎，〈邊方有警：蒙古掠晉與明代山西築城高潮〉，《明代研究》，21（2013），頁 31-74。
- 邱仲麟，〈明清山西的山地開發與森林砍伐——以晉中、晉南威中心的考察〉，收入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編，《山西水利社會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學

- 出版社，2012，頁 7-39。
- 降大任，《山西史綱（增訂本）》，太原：三晉出版社，2014。
- 馬俊，〈變亂與重建：明清之際的湖北地方社會（1633-1690）〉，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學位論文，2015。
- 張海瀛，《張居正改革與山西萬曆清丈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
- 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梁洪生，〈重評清初「驅棚」——兼論運用地方性史料對清史研究的檢討〉，《社會科學》，5（2013），頁 155-163。
- 郭園，〈清初交山民變與地方社會〉，太原：山西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論文，2013。
- 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二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 73-106。
- 傅衣凌，〈略論我國農業資本主義萌芽的發展規律——休休室讀史札記〉，《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54-157。
- 曾小萍，《州縣官的銀兩：18 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 森正夫，〈《寇變記》的世界：李世熊與明末清初福建省寧化縣的地域社會〉，《中國文化研究》，冬季卷（2005），頁 30-44。
- 楊國楨、陳支平，〈明清時期福建的土堡〉，《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1985），頁 45-57。
- 詹姆士·斯科特著，王曉毅譯，《逃避統治的藝術：東南亞高地的無政府主義歷史》，北京：生活·讀書·三聯書店，2016。
- 趙世瑜，〈「不明不清」與「無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區域社會解釋〉，《學術月刊》，7（2010），頁 130-140。
- 趙世瑜、杜洪濤，〈重觀東江：明清易代時期的北方軍人與海上貿易〉，收入趙世瑜主編《長城內外：社會史視野下的制度、族群與區域開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 69-94。
-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賴家度，〈呂梁山區農民起義軍的抗清鬥爭〉，《歷史教學》，3（1953），頁 17-22。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北京：北京出版社，2014。

魏斐德，《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

## Mountain Society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Jiaocheng, Shanxi,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Ming to the Qing Dynasties

Zeng Wei\*

The turmoil in the local society of Jiaocheng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Ming to the Qing dynasties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economy. During the land survey and tax reassessment carried out in the Wanli reign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harsh exaction of corvée and taxes, together with the in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tax burdens, led to arrears in grain taxes and the disappearance of households from the official registers. As a result, the mountainous areas became refuges for those evading taxation and registration, and also a latent source of social unrest.

Since the late Ming period, the government's campaigns to suppress the "bandits" in the Jiaoshan region were motivated not only by the political goal of maintaining unity, but also by the economic need to ensure the full collection of grain taxes. However, the local authorities' improper handling of social conflicts caused these suppression campaigns to fail repeatedly.

After Zhao Jishi had become the county magistrate of Jiaocheng, he worked to restore governmental legitimacy and the Confucian moral order, enabling the local gentry to reach a consensus on pacifying the bandits. At the same time, Zhao personally conducted field inspections and gathered intelligence to understand the movements of the "mountain bandits," formulating targeted strategies that eventually brought the unrest under control. Finally, in the post-conflict stag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ongmen Canal irrigation project helped

---

\* The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Chinese Social History Research Centre of Shanxi University. Email: zengwei1006@aliyun.com

address the livelihood problems of the mountain inhabitants, although this effort ultimately could not be sustained.

**Keywords:** Ming-Qing dynastic transition, Jiaocheng, local governance, mountainous regions